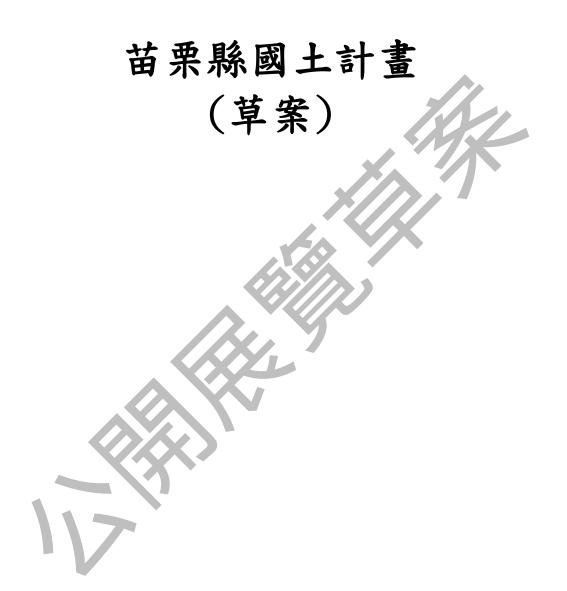
公开展等



擬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民國 108 年 9 月



擬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民國 108 年 9 月

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摘要表

		計畫內容				
1	山井ノ口小ウ	現況人口(民國 106	55.38 萬人			
1	計畫人口設定	計畫人口	56.00 萬人			
		既有發展地區	11,002.69 公頃			
0	城鄉發展總量		新增產業用地	193.34 公頃		
2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住商用地	(無) 公頃		
			新增醫療設施用地	20.60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4.89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		(無) 家/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	議處數		(無) 處		

二、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 公報: 新聞紙: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 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 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苗中場(107.07.05)、苗 北場(107.07.06)、苗南場(107.07.13)、苗東 場(107.07.24)、原鄉場(107.09.10)。 2. 共識營:第1場(108.02.21~108.02.22)、第2 場(108.02.25~108.02.26)、第3場 (108.07.25~108.07.26)、第4場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07.29~108.07.30)。 3. 國土規劃座談會:第1場(108.03.04)、第2場 (108.08.02)。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提交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提交: 審查會議: 審查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提交: 審查會議: 審查通過: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項目	說明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目 錄

第一	章	緒論	i														 						1
	第一	節	計畫	[緣	起.												 						1
	第二	節	全國	國	土計	十畫:	指導	事:	項.								 						1
	第三	節	法令	`依.	據.												 						3
	第四	節	計畫	年	期.												 						3
	第五	節	計畫	主範	圍.		. .										 						3
	第六	節	發展	と目 オ	標.												 						5
第二	章	現況	發展	與	預浿	刂 .											 		.				6
	第一	節	發展	・現:	況.												 			۱.			6
	第二	節	發展	. 預	測.												 		V.		4 .		24
	第三	節	發展	課	題分	/析.										٠.,	 4			.		:	30
第三	章	空間	發展	及	成長	ぞ:	理計	畫								 ,		· · , ,				'	47
	第一	節	空間]發	展言	書.								•••			 					'	47
	第二																						
第四	章	氣候	變選	を調:	適言	十畫.											 					(69
	第一	節	關欽	建領:	域之	空	間調	適	目標	栗及	策明	各.	.,	<i>,</i> ,,	•	.	 					(69
	第二	節	調通	1構	想及	(行	動計	畫					•		• •		 					•• '	71
	第三	節	城组	阝防	災指	事:	事項	į.,		•••			V.				 					•• '	73
第五	章	部門	空間	1發	展言	十畫.		• • •		۸,	• •		•				 					•• '	75
	第一	節	住宅	三部	門.							٠.,					 					•• '	75
	第二				_																		
	第三	節	交通	9運	輸音	厚門.	3										 				• •	:	86
	第四																						
	第五																						
第六	章	國土	功能	分	區之	一劃	設、	調	整、	土	地位	吏用	管	制质		1	 				• •	. 1	00
	第一																						
	第二	節	國土	-功	能分	一區	劃設	區	位及	と範	.圍.						 					. 1	00
	第三	節	土地	2使	用管	う制	原則	J							• •		 				• •	. 1	11
第七	:章																						
	第一																						
	第二																						
第八	章																						
	第一																						
	第二	. 節	地方	「相	關目	的	事業	主	管模	幾關	協且	功事	項				 					. 1	18

附錄

附錄一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圖 目 錄

圖 1-1	本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1-2	本計畫願景定位示意圖	5
圖 2-1	本縣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8
圖 2-2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 10
圖 2-3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 12
圖 2-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 13
圖 2-5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 13
圖 2-6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 14
圖 2-7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 17
圖 2-8	本縣交通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 21
圖 3-1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圖 3-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 50
圖 3-3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 54
圖 3-4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 55
圖 3-5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60
圖 3-6	本縣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 66
圖 4-1	本縣氣候變遷構想(示意)圖	. 73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圖 5-2	本縣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 77
圖 5-3	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 78
圖 5-4	本縣工商產業發展計畫示意圖	. 81
圖 5-5	本縣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圖	. 83
圖 5-6	觀光設施開發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圖 5-7	本縣觀光港口區位示意圖	
圖 5-8	本縣路段改善區位示意圖	. 89
圖 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94
圖 5-10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96
圖 5-11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99
圖 6-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101
圖 6-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103
圖 6-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04
圖 6-4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06
圖 6-5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110
圖 7-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115
圖 7-2	本縣淹水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116
圖 7-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	117

表目錄

表 2-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綜整表2
表 3-1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5
表 3-2	本縣四大策略分區規劃構想表5
表 3-3	本計畫二級產業發展用地綜整表6
表 3-4	本計畫觀光住宿發展用地綜整表6
表 4-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6
表 4-2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7
表 5-1	本縣水資源策略方案及區位一覽表9
表 6-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10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11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1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南接臺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苗栗縣國土計畫」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需針對全縣土地研擬綜合性空間發展策略,期引導本縣城鄉發展區位及時序,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進而研提全縣成長管理計畫。

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參據「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4 年公開展覽)為基礎,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壹、發展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作為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 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推估本縣發展總量。

貳、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總目標,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空間發展策略包括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等八大面向,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肆、成長管理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 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 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等。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 定本縣成長管理計畫。

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示

基於保育利用及發展需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適時適性新增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柒、土地使用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等五面向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依前開指導事項作為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訂定本縣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指示,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拾、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本計畫應依循指示,研訂本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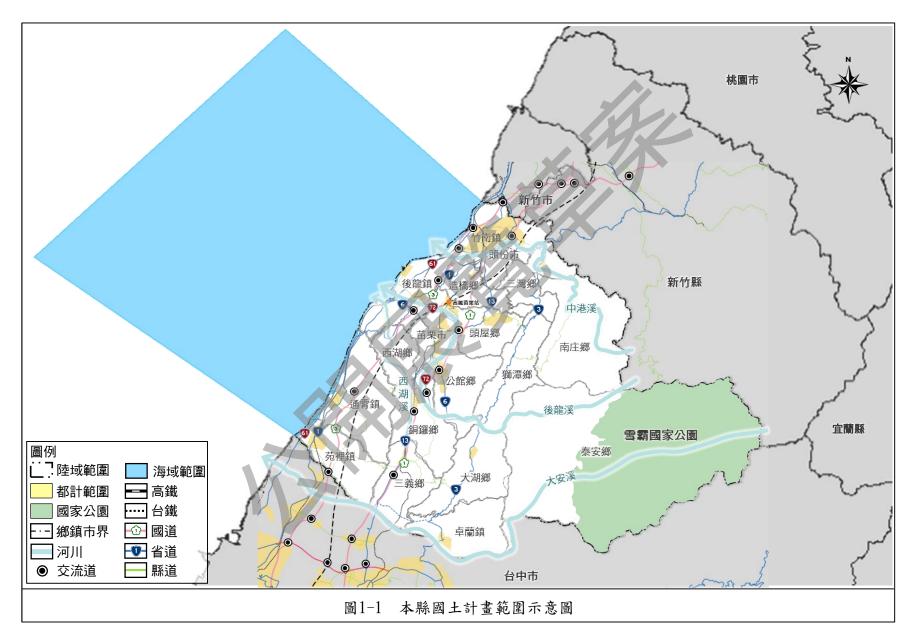
第四節 計畫年期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縣位於臺灣中北部,東倚雪山山脈,西濱臺灣海峽,北與新竹縣、市接壤,南與臺中市相鄰,本計畫以本縣及周邊城市,包含:新竹縣、新竹市以及臺中市為研究範圍。

本計畫範圍則包括本縣海域及陸域;陸域部分北與新竹縣、市相接,南與臺中市相鄰,總面積約1,809.85平方公里,佔臺灣總面積之5.06%;海域部分依內政部民國108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1,743.23平方公里。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目標,全國國土計畫為落實永續發展提出「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考量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本縣立基於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文化特性,結合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本縣適宜的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是以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提「築夢苗栗,兼容永續」為發展目標,佈局全縣整體空間發展,並期望達到「友善環境—兼顧環境保育與城鄉發展」、「永續農業—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幸福適居—民眾得以在地工作快樂生活」、「韌性城鄉—提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活躍經濟—強調地方特色活絡當地經濟」、「智慧便民—運用智慧科技提供便民服務」等目標。

本計畫以上開目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考量國土保育與城鄉發展之競合, 研提相關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農地資源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等議題, 會商各主管機關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並據以落實因地制宜之地方發展策略。



圖 1-2 本計畫願景定位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水系流域

本縣雨量豐沛,大、小河川密佈,境內河川多具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懸殊特性,依據集水區規劃大致可歸納為11處集水區,即外埔沿海、香山沿海、中港溪、水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後龍溪、西湖溪、通霄沿海、鯉魚潭水庫、大安溪等;境內主要河川則包括位於經內北側之中港溪、流經本縣7個鄉鎮市之後龍溪、本縣與臺中縣市交界之大安溪及發源於大湖鄉與三義鄉界之西湖溪,另有73條縣管區域排水,構成縣內豐富的水文條件。

二、水資源

(一)自來水供水系統

本縣有大埔、劍潭、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 5 座水庫及壩堰士林攔河堰, 大多服務臺中市與本縣,其中大埔水庫位於新竹縣境內,主要供應新竹市香山區 以及苗北地區。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系 統水源包括永和山、明德、鯉魚潭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苗栗地區現況水 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2.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 永和山水庫每日 9.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 民國 106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後,共有每日 25.7 萬噸之供水量。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部 分屬第四區管理處,計有 5 大供水系統(包括苗栗、大湖竹南頭份、鯉魚潭、南 庄與卓蘭供水系統),並分別由 4 處供水轄區(包括苗栗營運所、通霄銅鑼營運所、 竹南頭份營運所、東勢營運所)負責生產、操作、維護、營業及用戶服務。

(二)農田水利系統

本縣農業灌溉水源包括劍潭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士林攔河堰;灌溉輸水幹、支渠主要分佈於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

頭屋鄉、苗栗市、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等 11 個鄉鎮市;排水圳路(大排)則 分佈於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

三、能源

本縣現有通霄發電廠(天然氣)、卓蘭電廠(水力)、卓蘭發電廠景山分廠(水力)、 苗栗竹南(風力)、苗栗大鵬(風力)、崎威竹南(風力)、龍威後龍(風力)、通威通苑 (風力)、東鋼龍港(風力)、海洋竹南(風力)及卓蘭光電共 11 處發電廠,共可供約 3,989MW 裝置容量。

四、生態棲地及網絡

本縣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多分布於山地及沿海地區,包括1處國家公園(雪霸)、 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雪生坑溪、觀霧寬尾鳳蝶)、1處自然保留區(火炎山)、 2處風景特定區(明德水庫、泰安溫泉)及1處國家森林遊樂區(觀霧)、1處自然保 護區(雪霸)及2處重要濕地(西湖、竹南)等。

五、環境敏感地區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173,429.46 公頃,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17.09 萬公頃;其他敏感區最少,約 0.57 萬公頃,本縣各鄉鎮市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二)災害敏感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約17.09萬公頃,其中逾9成為山坡地範圍(約15.71萬公頃),為本縣最大之災害敏感因子。本縣災害敏感大致分為淹水災害與坡地災害(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前者主要集中在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等本縣西側地勢相對低平之都會地區,後者則主要分布於前開平坦都會地區以外之坡地。

(三)生態敏感

本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約2.61萬公頃,以雪霸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 生態保護區為主。本縣富含多樣生態景觀資源,包括雪霸國家公園、三義火炎山 自然保留區、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處重要濕地等,為本縣重要生態景觀資源廊帶。

(四)文化景觀敏感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約 1.70 萬公頃,以雪霸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主,本縣現有考古遺址 60 處、歷史建築 47 處、地質遺跡 1 處。

(五)資源利用敏感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約 10.51 萬公頃,以森林(國有林事業區)為最。 本縣水庫蓄水範圍主要分布在頭屋鄉及卓蘭鎮,現為鯉魚潭及明德水庫。國有林 事業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則多分布在東側坡地地區。

(六)其他敏感

本縣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並有公路兩側禁建限 建地區、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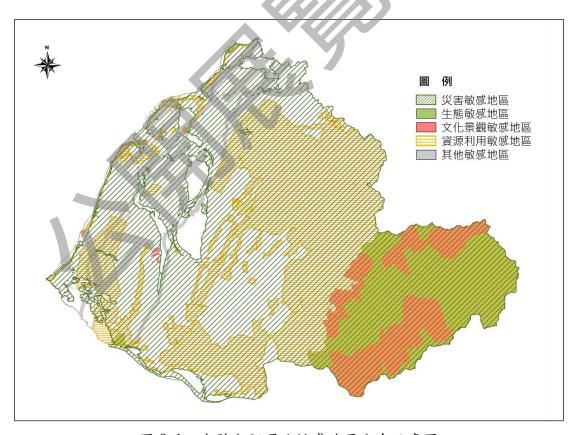


圖 2-1 本縣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六、森林

本縣山多平原少,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山地和丘陵佔全縣面積的 80%以上,素有「山城」美稱。本縣森林資源豐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調查報告」,本縣森林面積達 12.59 萬公頃,森林覆蓋率占全縣陸域面積 69.19%,森林林型以闊葉樹林型為主、針葉樹林型次之,且多為原生林,另有約 1.8 萬公頃竹林。本縣國有林事業區多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兩鄉鎮市,主要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另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亦是位於泰安鄉。

七、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本縣內列級古蹟共 11 處(國定 1 處;縣定 10 處)、歷史建築 47 處及文化景觀 4 處(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外埔石滬群),綜觀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的分布與內涵,可說是山城先民開發史的最佳見證。

貳、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及海域範圍

依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函公告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174,323 公頃。

二、海域使用現況

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及海防管制開放等因素,我國四周海域資源利用情形 趨近多元化,而本縣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 保護、觀光遊憩等類型;有關不同類型之空間分布,茲分述如下。

(一)港口航運

本縣有 12 處第二類漁港,包含青草、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

(二)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1.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及避免海岸環境破壞,本縣已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2. 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

本縣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南龍區、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區, 西湖溪口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及竹南海岸林,其中竹南海岸林亦為重要紫 斑蝶棲息地。

(三)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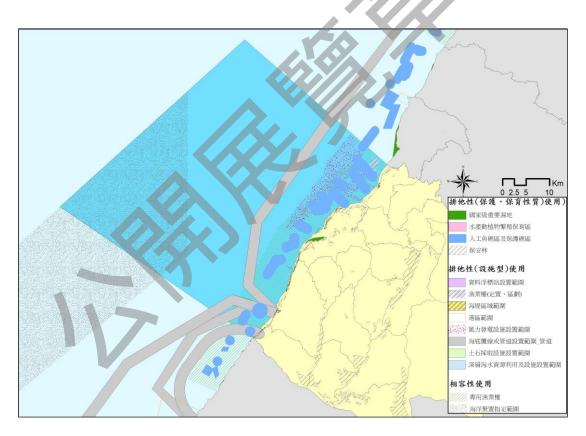


圖 2-2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可分類為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排他性(設施型) 及相容性之使用類別,而有關各類別之使用項目如下。

1. 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使用包含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安林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 2. 排他性(設施型)使用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深層海説資源利用設施、港區範圍、資料浮標站、漁業權(定置、 區劃)。
- 3. 相容性使用包含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專用漁業權。

參、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各類型災害風險地區分布情形

(一)坡地災害潛勢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主要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又以三灣鄉、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分布面積較廣;縣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有80條,應特別重視坡地災害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衝擊。

(二)淹水災害潛勢

依經濟部水利署一日暴雨淹水潛勢圖資,本縣沿海鄉鎮市如竹南鎮、後龍鎮、 造橋鄉、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等,在一日累積雨量 350mm 以上,皆 有淹水可能。又前述鄉鎮市多為本縣人口聚集地區,此類地區應特別著重內外水 防洪工程、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等規劃思維。

(三)活動斷層

本縣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有3處,包括新城斷層、 車籠埔斷層以及獅潭斷層,故全縣須留意震災防救之準備。

二、氣候變遷歷史

本縣面臨主要的氣候變遷趨勢包括:近10年平均溫度上升趨勢約0.56℃,寒流影響天數減少;降雨日數減少、降雨量增加,近10年大豪雨日平均增加0.624天;海平面近20年平均每年上升3.4mm。未來隨豐、枯水期差距漸大,如何妥善分配水資源,並降低暴雨帶來的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為本縣氣候變遷重要議題。

肆、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本縣除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外,全縣共計 20 處都市計畫,包含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 7,591.59 公頃。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 59.08%、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為 85.06%、商業區平均使用率為 7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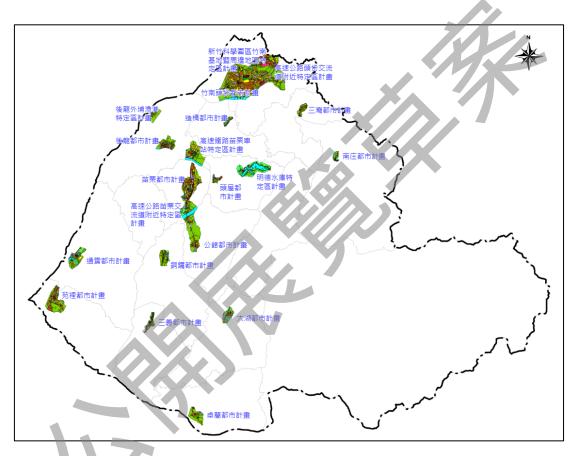


圖 2-3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二、國家公園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包含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本縣泰安鄉以及臺中市和平區,總面積合計 76,850 公頃。依本縣地籍資料,雪霸國家公園約有 39,589.67 公頃位於縣境內,佔全縣陸域面積 21.87%。

三、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依本縣陸域範圍扣除陸域範圍內都市計畫土地後,得本縣非都市土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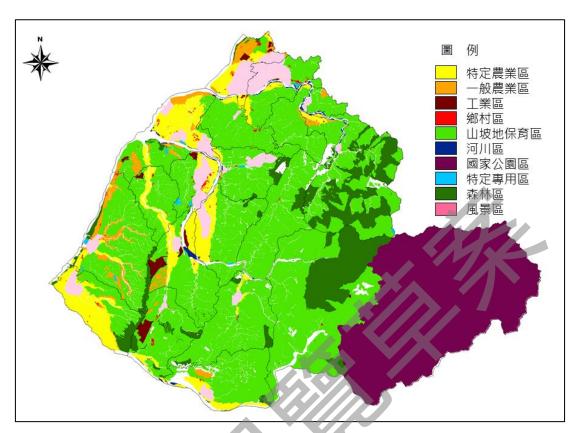


圖 2-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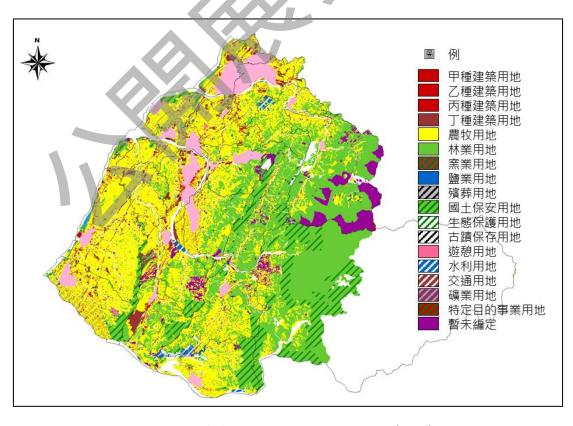


圖 2-5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面積 90,299.76 公頃最多,並廣泛分布於本縣各鄉鎮市;國家公園區(雪霸國家公園)面積 39,589.67 公頃次之,分布於泰安鄉;森林區面積 16,196.39 公頃排名第三,主要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頭屋鄉及通霄鎮、苑裡鎮火炎山一帶;特定農業區面積 13,426.65 公頃排名第四,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最多,面積為 56,869.75 公頃,多分布於台 3 線以西;次之為其他用地(多位於國家公園區)、林業用地,面積為 39,589.67 公頃、39,062.29 公頃,多分布於台 3 線以東;國土保安用地再次之,面積為 14,035.37 公頃。

四、土地使用現況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本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 173,066.37 公頃為最,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69.21%;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8,160.30 公頃,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11.26%,多分布於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住宅、商業、工業等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6,702.24 公頃,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2.68%,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並以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市分布最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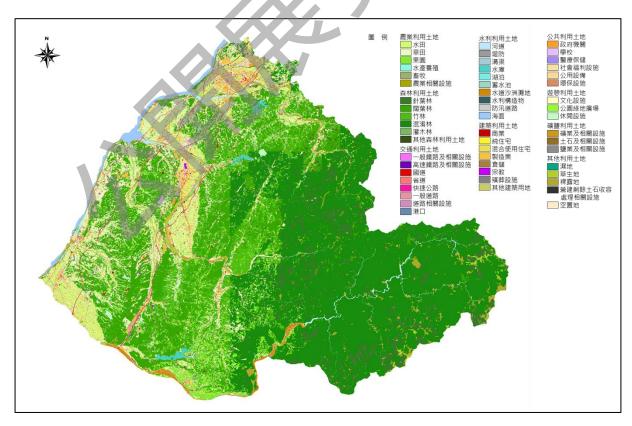


圖 2-6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伍、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

(一)人口成長及分布

本縣近 10 年(民國 97-106 年)人口減少約 6 千人,平均年成長率約-0.14%,呈現緩慢減少之趨勢,其中主要人口減少的行政區為獅潭鄉(-1.63%)、後龍鎮(-1.22%)、南庄鄉(-1.19%)、通霄鎮(-1.17%)、西湖鄉(-1.11%)、三灣鄉(-1.05%),18 鄉鎮市中僅竹南鎮(1.27%)、頭份市(0.86%)、泰安鄉(0.02%)呈現正成長,均以社會增加為主。

(二)人口密度、戶量及戶數

本縣人口主要集居於苗栗市及苗北的頭份市、竹南鎮,人口密度以苗栗市最高(2,353人/平方公里),其次依序為竹南鎮(2,278人/平方公里)、頭份市(1,934人/平方公里)、苑裡鎮(673人/平方公里)。

近10年本縣之戶數持續攀升,戶量則逐年減少。民國106年底之戶數已達 187,846戶,近10年平均戶數成長率1.26%,並以竹南鎮(2.92%)、頭份市(2.32%)、 苗栗市(1.06%)戶數成長為最。戶量部分,本縣從民國97年底3.36人/戶,至民 國106年底降為2.95人/戶,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發展。

(三)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幼齡人口(0-14 歲)佔總人口之 13.04%,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佔總人口之 15.41%,老化指數達 118.23%,較民國 97 年之 77.44%高出許多,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本縣近 10 年幼齡人口均呈負成長,其中成長率衰退超過 4 成的行政區有通 霄鎮(-40.16%)、西湖鄉(-47.34%)、獅潭鄉(-47.09%);近 10 年高齡人口大致呈 增加趨勢,其中成長率增幅超過 2 成的多為人口數較高的行政區,有頭份市 (33.63%)、苗栗市(27.02%)、竹南鎮(36.66%)。

二、住宅

(一)住宅存量

近5年臺灣地區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1.21%,本縣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1.78%,本縣的住宅存量成長率高於全國平均,應係近年竹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帶動地區不動產市場所致。

本縣民國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其中以造橋鄉 33.79%占比最高。另從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料,可知本縣待售住宅多集中於苗栗市(155 宅)、頭份市(714 宅)、竹南鎮(1,378 宅)等都市發展較密集之地區,且將之與民國 101 年相比,本縣待售住宅呈增加情形。

(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本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18.62 坪,高於臺灣地區之 14.67 坪, 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約為第 3 名。另近 10 年本縣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7.34 坪, 亦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43.88 坪。

(三)住宅屋齡及建築結構

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平均屋齡為 32.57 年,並以住宅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5.85%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05%次之,其中竹南鎮(25.16 年)、頭份市(26.80 年)住宅平均屋齡較全縣為低。另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構造以鋼筋混凝土 (46.35%)為主、加強磚造(30.72%)次之,而西湖鄉(44.63%)、三灣鄉(40.56%)、南庄鄉(50.61%)、大湖鄉(37.57%)、獅潭鄉(51.79%)、泰安鄉(65.22%)則是以磚、木、石造比例為最高。

陸、原住民

一、人口概況

本縣近5年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微幅成長情形,民國106年原住民族人口數為11,276人,佔全縣人口比例2.04%,多分布於泰安鄉(4,234人)、南庄鄉(2,137人)、頭份市(1,386人)等鄉鎮市。而本縣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32處部落,近5年人口由民國102年7,251人降低至民國106年6,976人,各部落平均成長率為

二、聚落分布

本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之部落有泰雅族部落 21 處、賽夏族部落 11 處、共計 32 處,主要分布於原鄉地區之泰安鄉、獅潭鄉與南庄鄉 3 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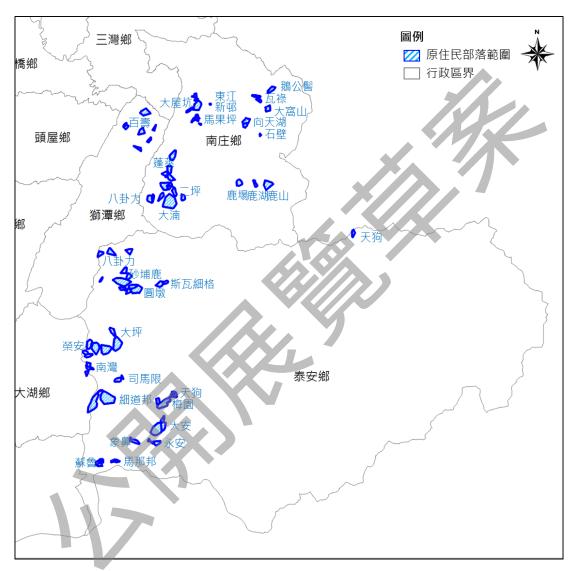


圖 2-7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三、原住民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總面積為 9,939.03 公頃,現況使用分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9,921.50 公頃),使用地編定多為林業用地(6,522.91 公頃)及農牧用地(3,098.59 公頃)。依據本縣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底本縣原住民設籍戶口總數為 3,712 戶,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55.55 公頃。

柒、產業發展

一、農林漁牧業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1. 農業

民國 105 年本縣農戶數為 38,209 戶,農戶人口數 145,334 人,本縣農戶人口自民國 96 年逐年減少,於民國 102 年呈明顯回升;農耕土地面積約 33,543 公頃,以卓蘭鎮農耕土地面積 3,736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後龍鎮 3,227 公頃。

民國 106 年本縣農業產值約為 122 億元,近 5 年來產值仍呈現成長趨勢, 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水果主要種植有柑、文旦、李及其他果品等;蔬菜類則 有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及西瓜等;特色作物則以花卉、草莓、葡萄為主。

2. 林業

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本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12,137 家,主要分布於通霄鎮及頭份市。而本縣林業土地總面積約 16,314 公頃,以生產林木為主,面積約 14,609 公頃。民國 105 年本縣林業產值約為 2.53 億元,占臺灣地區產值達 19.37%,佔中部地區產值高達 97.31%,本縣為臺灣主要林業經營地區之一。

3. 漁業

民國 106 年本縣漁業總人口數為 9,409 人,各漁業人口主要集中於近海漁業及沿海漁業 2 項,漁業人口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民國 105 年本縣漁業產值約 2.26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 0.42% 占中部地區 2.99%,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漁業經營地區。

4. 牧業

依民國 106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資料,本縣之家禽、家畜數量以羊比例最高,數量約 6,200 隻,占臺灣地區 7.29%,其餘家畜除雞占臺灣地區 5.02%以外,其餘皆占臺灣地區不及 5%。民國 105 年本縣牧業產值 28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 1.70%、中部地區 3.75%,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畜牧地區。

(二)農地資源

1. 耕地面積

民國 105 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約 33,543 公頃,本縣農耕土地面積自民國 101 年開始遞增至民國 103 年後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近 5 年本縣耕地面積共增加約 358 公頃,平均增加約 1.16%。除南庄鄉、泰安鄉及獅潭鄉農耕地量有增加外,其餘行政區農耕地量皆減少或持平,並以造橋鄉、三義鄉及銅鑼鄉等,農耕地減少情形最為明顯。

2.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依據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本縣農地面積總計為 5.81 萬公頃,以第四種農業用地(位於坡地之農地)面積為最,約 3.51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60.32%,廣泛分布於本縣之丘陵地形;其次為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1.16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20.01%,主要分布於後龍、通霄及苑裡等行政區。

二、工商產業

(一)產業發展規模

依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本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約 2.5 萬家,從業員工約為 15.7 萬人,全年生產總額約 5.7 千億元,並皆以竹南鎮、苗栗市與頭份市為前 3 高,合計其全年生產總額約佔本縣 67.9%。本縣以製造業為主,而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占全國該業之 83%,屬全國之首,並以苗栗市為主要生產據點。竹南鎮、頭份市與苗栗市為本縣產業核心發展區域。

(二)產業用地現況

本縣產業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537公頃)、14處報編工業區(895公頃)、2處科學園區(473公頃)與丁種建築用地(500公頃),面積合計約2,405公頃,現況使用率達91%。其中,報編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使用近乎飽和,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則面臨轉型之課題,或因土地產權複雜、公共設施缺乏等因素較不利開發,尚有未開闢之情形。

(三)未登記工廠

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本縣未登記工廠計 79 家,其中位於都市土地共計 15 家、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則計 64 家,主要分布於竹南鎮、苑裡鎮與後龍鎮,面積規模皆小於 5 公頃。本縣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約佔 23%,其次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與木竹製品製造業等。另本縣依據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

三、觀光遊憩

本縣遊憩區遊客量在民國 107 年達 891 萬人次,近 5 年年平均遊客量約 948 萬人次,佔全國比率皆維持在 3~4%之規模。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國家風景區之獅頭山風景區遊客人次最高,公營觀光區之木雕博物館、大湖草莓文化館及客家大院次之,顯示本縣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

本縣現況計有合法一般旅館 64 家,主要集中於苗栗、頭份以及竹南地區;另本縣境內合法民宿 299 家,以南庄及三義為最大民宿群聚區。本縣觀光住宿設施總計能提供 3,436 間房間。

捌、交通運輸

一、道路交通現況

本縣主要公路城際運輸服務以高快速道路為主,包括國道1號、國道3號、台61線等3條縱向道路;主要地區公路服務以省縣道為主,包括縱向台1線、台13線、台13甲線、台3線、縣道119線等,橫向則有台1已線、台6線、台72線、縣道124線、縣道126、縣道128線、縣道130線、縣道140線等。

二、大眾運輸服務

(一)軌道系統

本縣負擔城際運輸之軌道系統為以高鐵苗栗站、臺鐵竹南站、臺鐵苗栗站為 主。本縣軌道系統地區服務以臺鐵通勤車站為主,由崎頂站開始至竹南站分為山 線段與海線段,其中山線段共設有造橋、豐富、南勢、銅鑼、三義站共5站,海 線段設有談文、大山、後龍、龍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裡站共8站,合計 共13站。

(二)公車系統

本縣目前公車服務有市區免費巴士、客委會苗栗園區免費接駁專車、高鐵聯外接駁公車、高鐵快捷公車與公路客運等 5 大類型,平日共有 47 條路線,每日可提供 452 班服務,公車站牌目前主要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為主。

(三)自行車系統

本縣已規劃三縱六橫自行車路網,自行車道共有545.9公里,但仍有部分觀 光景點目前尚未完全涵蓋,東邊山側目前較缺乏橫向自行車路網串接。

三、運具使用情形

依交通部調查,本縣外出民眾以使用私人運具占所有運具中最高(81.7%),其中機車使用率達44.2%、自用小客車35.5%、其他2.0%;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次之,約佔9.5%(步行為6.7%、自行車為2.8%);公共運輸工具部份則以臺鐵(占3.0%)與市區及免費公車(占2.4%)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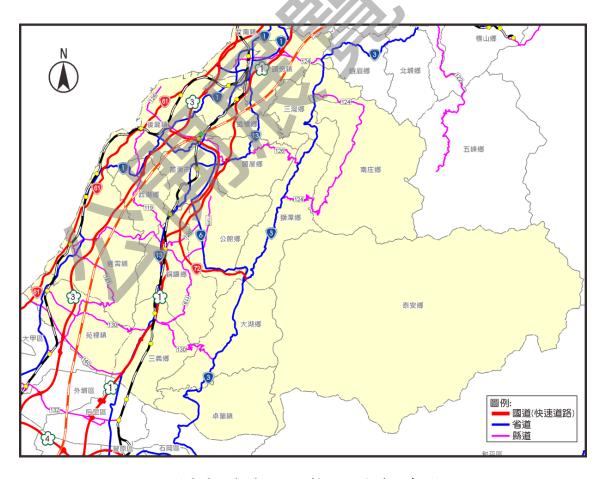


圖 2-8 本縣交通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玖、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系統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 未來仍需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實施率達總規劃面積之 63.44%,低於臺灣地區 75.59%,未來需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

(三)水質淨化設施

本縣目前規劃有 2 座污水處理廠及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可淨化 7.9 萬噸生活污水,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 1 處、衛生掩埋場 18 處(營運中 11 處、轉運站 1 處、復育 2 處及已封閉 4 處)、堆肥場 13 處,現有設施尚可滿足本縣現況垃圾處理需求。

三、教育設施

(一)各級公立學校

本縣設置有大專院校 3 所、高中職 19 所、國中 31 所、國小 116 所,多位於 苗北、苗中、苗南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地區,整體而言教育資源充足。

(二)待活化校舍

本縣待活化校舍土地共 1 處,總計 0.3401 公頃,位於公館鄉(福基國小福德分校)。

四、醫療設施

本縣各級醫療機構總計 385 所,其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共計 15 所。本縣長期缺乏重度級急救醫院,亦無醫學中心;區域級醫院有 2 所;地區型醫院有 13 所,分布於竹南、頭份、通霄、苑裡、苗栗、大湖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地區;本縣有部分鄉鎮市醫療機構不到 10 所,包括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頭屋鄉、南庄鄉、造橋鄉、泰安鄉、三灣鄉、西湖鄉及獅潭鄉。苗南、苗東地區等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

五、長照設施

(一)機構住宿長照設施

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數共計有 26 家,總床數計有 1,832 床,每萬個失能老人擁有床數為 1,690 床,低於臺灣地區 2,797 床,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相對缺乏。

(二)社區整體照顧長照設施

本縣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機構,本縣未設置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尚有頭屋鄉、卓蘭鎮及泰安鄉;僅卓蘭鎮及泰安鄉尚未設置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僅銅鑼鄉尚未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他社區照護之長期照顧機構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落文化健康站,共有 120 處,各鄉鎮市設施分布尚屬平均。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

本縣身心障礙人數 33,900 人,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計有 10 處,預定 安置人數 610 名,目前實際安置人數 500 人,由其機構性質、設計及實際安置服務人數觀之,現況設施供給尚能滿足相關服務需求。

六、殯葬設施

民國 107 年本縣登記之殯葬設施共有 16 處,包括殯儀館 2 處、火葬場 3 處及納骨塔 11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為 25.50%,截至民國 107 年底尚有 12 萬存放單位。

拾、社會文化

一、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本縣之族群人口比例分別為客家人佔 63%,閩南人約佔 31%,原住民約 1%,其他 5%,人口多聚居於沿海平原及山間谷地,地形及鐵路阻隔將苗栗分成海線及山線,海線地區居民多為閩南人,山線居民多為客家人,原住民族分布則以泰安鄉及南庄鄉為主。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的擴大,帶來苗北地區的人口與產業發展,未來對於苗栗展業發展上的定位,與周邊中部區域、北部區域的密切交流與相關整合,將是首當其衝的課題。

二、都市發展與變遷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地區標準分類,本縣都市化鄉鎮市包括竹南鎮、頭份市、 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而本縣都市蔓延大於10公頃之村里有 南庄鄉南江村、苑裡鎮蕉埔里、卓蘭鎮西坪里、造橋鄉平興村、銅鑼鄉九湖村、頭 份市流東里,其蔓延原因多來自於露營區、休閒農場、民宿、住宅、工業及宗教建 築之開發。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預測及總量

(一)人口趨勢推估

- 1. 以全國人口趨勢推估:本計畫以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年)」報告為基礎,並依本縣人口之全國佔比變化趨勢進行分派,在指數、線性、對數、乘幂等趨勢模型情境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之人口總量約為 47.55 至55.44 萬人。
- 2. 以本縣人口趨勢推估:本計畫以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6 年之本縣人口為基礎資料,經算術級數、幾何級數、漸減增加率、羅吉斯曲線等 12 種趨勢外推分析方法推估,得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6. 37 萬人。

3. 世代生存法:以民國 105 年人口為基年,參考本縣近 5 年出生率、存活率及 遷移率特性,推估至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2.61 萬人,推估結果亦預 期本縣幼年人口將逐年下降、老年人口逐漸上升,並於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5 年達到超高齡社會。

(二)容受力推估

- 1.居住容受力: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1.45 公頃,本計畫參考現行法規對各分區、使用地容積率規範,以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1.55 平方公尺為居住基本水準,概估本縣現行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089,996 人。
-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本縣現況有1處垃圾焚化廠(本縣BOT垃圾焚化廠)及11處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其中垃圾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500公頓,民國106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37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1,144,165人。
- 3. 民生供水容受力:依據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苗栗地區民國 106 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 77,736,248 立方公尺,平均日供水量為 212,976,022 公升,以民國 106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35 公升概估,最大可涵養人口推估為 906,280 人;苗栗地區 5 個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合計為 515,225 人,以本縣供水普及率 84.74%,可知最大可涵養人口數推估為 608,007 人。

(三)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基於臺灣地區逐漸朝高齡少子女化,以及本縣近年人口數持平之趨勢,本計畫經權衡上位相關計畫指導、本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結果(47.55至56.37萬人),以及本縣環境容受力檢視結果(60.80萬人),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56萬人,並將計畫人口分派至各鄉鎮市。

另依內政統計年報及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底本縣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56.47%,都市人口比例低於臺灣地區平均79.02%。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本計畫以目標年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65%為目標,訂定本計畫民國125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為36.5萬人、非都市人口為19.5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表 2-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綜整表

地區生活圈	行政區	目標年人	口(人)	目標年都市人口比(%)	目標年都市人口(人)
せんいロ	頭份市	124, 000	226 UUU	QE0/	200 600
苗北地區	竹南鎮	112,000	236, 000	85%	200, 600
	苗栗市	87, 000			
	後龍鎮	29, 000	174 000		
** 中小豆	公館鄉	32, 000		0.00/	104 400
苗中地區	頭屋鄉	9,000	174, 000	60%	104, 400
	西湖鄉	6,000			
	造橋鄉	11,000			
	苑裡鎮	42,000	100, 000		
+ + 14 日	通霄鎮	28, 000		400/	40,000
苗南地區	銅鑼鄉	15, 000		100, 000	40%
	三義鄉	15, 000			
	卓蘭鎮	15, 000			
	大湖鄉	12,000	50, 000	0 40%	
せました	南庄鄉	8, 000			00.000
苗東地區	三灣鄉	6, 000			20, 000
	獅潭鄉	3, 000			
	泰安鄉	6, 000			
合計		560, 000	560, 000	65%	365, 000

註:本計畫係依各地區生活圈設定各地區生活圈之目標年都市人口比,再依此推估建議全縣至目標年都市人口比為65%(實際為65.18%)。

二、居住用地需求

(一)整體居住用地供需

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家戶數約230,121戶,在設定目標年空屋率為10.00%、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57.34坪(本縣近10年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平均容積率為180%(中密度住宅區容積率)情形下,推估目標年本縣居住用地需求總量為2,665.69公頃。

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 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2.45 公頃,整體而言,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 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 2,665.69 公頃。

(二)都市計畫地區住宅區供需

本縣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約39.78萬人,整體而言,尚可滿足本計畫 目標年都市人口(36.5萬人)之住宅需求。若依地區生活圈檢視,則苗北地區住宅 用地供給尚不足(目標年分派人口為 200, 600 人,以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估算可容納人口僅 179, 228 人),未來應優先於其都市計畫區內新增住宅用地。

貳、產業發展

一、各級產業趨勢分析

(一)農林漁牧業

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本計畫建議農業用地需求區位應由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供給,配合本縣農業發展政策、未登記工廠輔導規劃及產業需求、污染農地轉型等策略,在不影響糧食供應與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本縣土地儲備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二)工商產業

本縣工商產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苗栗市周邊地區、竹南頭份地區,近 10 年本縣整體工商產業不論在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及全年生產總值,皆呈增加之趨勢,並以製造業為本縣產業發展重心,隨本縣科學園區開發,高科技產業未來將帶領本縣整體經濟持續成長。

(三)觀光遊憩業

本縣擁有自然生態、山城古道、藝術人文景觀、部落文化及溫泉泡湯等觀光遊憩資源,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以服務國內旅客為主,未來須持續經營、深化本縣觀光內涵。本縣觀光住宿資源主要由一般旅館與民宿供給,現況集中分布於苗栗市、竹南頭份地區、南庄鄉、三義鄉及泰安鄉,觀光住宿設施供給較為不足,且缺乏具規模的觀光旅館提供遊客住宿服務,而近年露營活動已逐漸發展為本縣旅宿服務一特色,其現況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及大湖鄉,未來應留意此種土地利用對環境之影響。

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本計畫應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並參考經濟

部建議之製造業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推估本縣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約為49公頃,另加計公共設施約計82公頃。該總量不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 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

三、觀光遊憩用地需求總量

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平均來臺遊客抵本縣約 89,595 人次,國內遊客抵本縣約 15,329,792 人次,整體觀光住宿旅館人次約 92.8 萬人次,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目前本縣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需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旅館需求。本縣未來持續推動旅館相關建設及深化觀光旅遊之內涵,透過優化及新設觀光旅宿設施用地,以提供遊客優質住宿設施服務,進而帶動本縣觀光產業。

参、公共設施

一、重要公共設施供需

(一)下水道設施

- 1. 污水下水道系統:本縣民國 107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未來仍需加強相關建設。
- 2. 雨水下水道系統:本縣民國 107 年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63. 44%,未來應以目標年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80%為目標,持續推動相關建設。
- 3. 水質淨化設施:本縣目前已規劃 2 座污水處理廠及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每 日可處理 7. 91 萬噸之生活污水,推估至目標年本縣每日生活用水量推估約為 12. 93 萬噸,屆時污水處理率約 61. 17%。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 1 處,每年共可處理 165,000 公噸(以每年營運 330 日計算),本縣推估至目標年之垃圾清運量為 89,323 公噸,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足以負擔。

(三)教育設施

本計畫因應少子化趨勢評估目標年本縣國中小學生數小於 30 者共計 11 所, 位於後龍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造橋鄉、獅潭鄉(已排除實驗學校、原住 民重點學校),未來應留意可能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四)醫療設施

本縣海線、中港次醫療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皆未達30床。考量交通可及性,建議未來優先提升苗東地區緊急醫療服務量能。另,本縣長久以來缺乏醫學中心,為提升本縣醫療服務品質,仍應持續推動醫療園區計畫,並針對既有之醫療院所進行擴建增建計畫、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計畫。

(五)長照設施

本縣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本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相對缺乏之鄉鎮市包含公館鄉、卓蘭鎮、獅潭鄉、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之服務項目整體尚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區域僅含苑裡鎮,其餘 17鄉鎮市則相對缺乏;營養餐飲服務相服務區域僅含頭份市、竹南鎮、南庄鄉、三灣鄉,其餘 14鄉鎮市相對缺乏;巷弄長照站(C 級)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六)殯葬設施

本縣目標年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為 87,570 位,本縣尚未使用骨灰(駭) 存放設施共計 77,150 位,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 10,420 存放單位。

二、水資源供需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至民國 110 年後龍溪伏流水工程(供水量 1 萬噸/日)、通霄溪伏流水工程(供水量 0.3 萬噸/日)完工情境下,苗栗地區共可提供 27.0 萬噸/日之供水量。另考量本縣伏流水工程將影響既有農業取水(地下水資源),惟本縣民國 106 年現況農業用水量約 101.91 萬噸/日,伏流水工程常態供水僅 1.3 萬噸/日,對農業用水比例應屬輕微。

本縣現況用水量為23.70萬噸/日,至目標年之生活新增用水需求量為0.16萬噸/日,工業新增用水需求量為0.25萬噸/日,觀光新增用水量0.17萬噸/日,推

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4.28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為達成本區域水資源最佳調配,未來亦可視需求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並以穩定苗栗地區之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三、電力供需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中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106年剩餘為234.8萬瓩,用電供需平衡。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2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

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新增產業用地所需日用電量約 5.4 萬瓩 (以產業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000 瓩/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50 瓩/公 頃推估),未來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時,應考量新增產業用電需求,提供台電公司新增 設變電所或增加其供電能力。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壹、整體空間發展

課題:本縣特殊地形影響地區發展,加上近年經濟發展、人口結構轉變及極端氣候影響,本計畫如何因應實為重要。

說 明:

- 1. 本縣受坡地地形影響,可發展腹地有限,致農地有轉用情形,經濟發展與 農地維護產生競合,空間呈現蛙躍式發展。
- 本縣境內有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劍潭水庫及士林攔河堰, 水資源長期供水鄰近縣市,其水源涵養區域包含泰安、三灣、造橋、頭屋、 獅潭、南庄、大湖及卓蘭,影響地區土地使用與整體發展。
-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益明顯,加上本縣地形地勢特性,各鄉鎮市均有 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及乾旱潛勢,土地使用規劃策略有待調整。

對 策:

本計畫需因應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藍圖,進行本縣空間佈局,本縣位於 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是連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應以跨區域突破疆界 思考角度,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提供農 業、休閒、觀光、生態、居住等功能。

- 1. 本計畫應依本縣人口集居情形,研訂成長管理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等內容,以落實城鄉空間管理。
- 2. 本計畫應訂定本縣農地維護總量,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縣產業發展 策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視本縣發展特性評估增訂本縣因地制 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3. 本計畫應因應本縣氣候變遷可能趨勢研提相關策略,並評估劃設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 保育

課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留意本縣山坡地環境基質,確保水土林永續。

說 明:

本縣法定山坡地範圍占陸域面積超過 9 成,整體地勢東高西低,全縣計有 8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各鄉鎮市皆有不同程度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雪山山脈西側亦有拖出大規模崩塌地區,危及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設施穩定性,土地利用應特別留意水土複合災害,適地適性進行土地利用管制。

對 策:

- 1. 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引導地區土地轉型,維護坡地環境及流域生 態之整體性。
- 2. 針對本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依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二: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地區具淹水風險,國土計畫如何引導地區土地利用。 說 明:

本縣有多條河流與支流流經,境內水庫集水區(家用及非家用)面積廣大, 且本縣地形呈「東高西低」,遇颱洪暴雨季節,易使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平原地 區域具淹水風險。

對 策:

- 1. 若河川水系或排水系統流經人口集居之都市化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或重大建設計畫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後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配合「逕流分擔」的思維,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2. 為維護流域生態之整體性,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 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課題三: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如何於本計畫回應野生動物保育 及土地利用衝突。

說 明:

本縣目前為全臺灣發現石虎最多的地區,其棲息地因涉及私有土地及鄰 近坡地農業,多年來存在人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石虎棲地保育衝突。

對 策:

- 1. 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 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2. 考量石虎的生存空間與人類密切相關之特性,未來可評估依據國土計畫法 第23條,制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推動石虎等保育類動物 更友善的各種法令措施,以達生活、生產、生態兼顧的理想。

課題四:本縣水庫資源豐富,如何於本計畫回應其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受限及區域水資源分配問題。

說 明

本縣有3個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及2個非供家用或非供公 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涵蓋範圍包括泰安鄉、三灣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 鄉、南庄鄉、大湖鄉及卓蘭鎮,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長期利用受限。

本縣水資源長期供應鄰近縣市用水(臺中市、新竹縣),惟本縣自來水普及率至民國 106 年底僅 81.41%,遠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93.71%,且部分地區(如通苑地區)長期缺乏農灌排系統,區域水資源分配不均。

對 策:

1. 考量水資源利用特殊性,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屬禁止原合法建築 使用之情形,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予以適當補償。

- 2. 都市計畫區(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區)若有因涉及水庫蓄水 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應於後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3. 如水庫集水區中有嚴重土砂災害及亟需保全對象者,建議可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 虞地區);或逕依水土保持法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水源涵養、沖蝕 防治及水質淨化,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周全。
- 4. 本計畫後續應考量整體城鄉及農業發展需求,規劃公共設施(水資源)配套措施,並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後續應優先推動之區位及規模。

課題五: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如何藉本計畫維護相關資源,形塑地區特色。

說 明:

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包括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地質遺跡(過港貝化石層)、國家公園、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文化景觀(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出磺坑、勝興車站、外埔石滬群)、惟文化資源分散坐落,且因地形特性致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動線不連續,帶動觀光活動效益有限。

對 策:

- 1.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研提優先維護之區位及策略,以維護並保存文化資源(產),整合鄰近資源,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 2. 本縣有 1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未來周邊地區如有 重大天然災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優先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六:本縣農地分布面積廣大且多為山坡地,如何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回 應地區環境基質,引導土地明智利用。

說 明:

本縣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劃設有 90,229.76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其中屬農業用地面積有 29,189.13 公頃,未來如何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回應坡地農業發展特性,以引導土地朝國土保育、農業永續發展。

對 策:

1. 本縣應持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頒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進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宜農、宜牧、宜林、加強保育地)。 2. 本計畫後續應考量土地特性及發展條件,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再視地區土地利用 情形及發展特性,評估是否增訂因地制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

課題一:人類不當之行為活動使海洋棲地遭受破壞,致使海洋環境面臨污染及資源匱乏。

說 明:

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 資源,使本縣之海洋經濟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對 策:

- 1. 建議主管機關加強資源保育,於本縣外海投放人工魚礁,並進行魚苗放流 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 生態,並復育生態環境。
- 2. 本縣應持續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 範圍,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課題二: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出現高齡化現象,對海洋經濟發展帶來影響。

說 明:

本縣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此外,本縣 部分漁港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降 低觀光休閒遊客到訪意願。

對 策

- 定期針對港口設施進行檢測、損害維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漁業產業發展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使漁港及漁村成為海線重要觀光休憩區之一,進而帶動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 2. 本縣後續應配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善計畫(如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以提升本縣沿岸漁港經濟發展效益。

課題三:海域為三維使用之空間,未來分區或分類劃設產生重疊情形者,將造成功能分區劃設圖面呈現及使用管制上的疑義

說 明:

海域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特性,如本縣通霄及苑裡近海

地區,申請海域區位許可海底底管道設置範圍涉及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倘未 來海域區範圍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或分類內不同使 用之海洋活動衍生區位重疊情形。

對 策: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 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 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 2. 根據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不同分區分類若位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 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規範。

肆、農地資源保護或發展

課題一: 農地之變更及違規使用,造成農地減少、破碎,影響農地資源,如何確保本縣農業生產環境

說 明:

- 1. 以本縣農耕地面積來看,近5年整體農耕地總面積雖增加358公頃,但僅 少部分行政區增加,大部分行政區多為持平或減少,其中又以苗栗市、頭 份市、三義鄉、造橋鄉農地轉用情形最普遍。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 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農地破碎、加速耕地細分,與農地整體經 營、規模化經濟之特性有違。
- 2. 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普遍增加,對農業生產環境 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本縣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竹南 鎮、苑裡鎮、後龍鎮等,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 3. 民國 89 年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開放一般民眾可承買農地,希望透過 資金及技術引入以活絡農村,卻導致本縣山坡地在土地開發及農舍林立下 被蠶食鯨吞,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3 年統計,本縣山坡地違規使用 查報案件數共 115 件,總面積達 490. 90 公頃,面積達全國之最。

對 第:

- 1. 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 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之農地利用管理措施 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2. 劃定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得任意變更其功能分區與分類,未來發展有用地 需求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若有需要變更農地作為非農 業使用時,應於國土計劃通盤檢討時提出,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

合理性說明,並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農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 完整度,並檢視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 3. 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訂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
- 4. 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課題二:如何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有效達成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說 明:

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另依據苗栗縣區域計畫(公展草案)指導本縣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4.82~5.28萬公頃。本縣農業用地未來應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朝向管用合一,確保農地總量。

對 策:

維護農業經營環境,針對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應作為農政資源優先投入 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宜維護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 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伍、城鄉空間發展

課題一:本縣整體都市計畫住宅區尚可滿足計畫人口,惟考量部分地區之發展 潛能,建議未來藉由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提升發 展空間。

說明

- 1. 本計畫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56 萬人,其中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為 36.5 萬人、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為 19.5 萬人。
- 本縣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亦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都市人口之住宅需求。

對 策:

1. 苗北地區未來配合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如公共設施 用地(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處理建議)、產 業發展用地(符合本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指導,優先檢 討轉型者)、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檢討 變更)等,以提升居住空間,惟需符合本縣整體空間願景、發展定位及優先發展地區。

2. 未來各都市計畫應考量地區未來人口成長、各鄉鎮市空間活動強度分布、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土地環境適宜性等條件,調整計畫人口,並將「容積 總量管控機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課題二:本縣整體住宅屋齡、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皆較全國高,應重視地區 老舊建物安全,強化都市防災。

說 明:

- 1. 依本府民國 108 年 1 月資料,本縣屋齡超過 30 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有 16,124 筆,顯示老舊建築物安全為都市防災亟需重視議題。
- 2. 本縣可發展用地有限,需更善用土地資源以推動地區持續成長,然民國 106 年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未 來應積極促進舊市區活化、再發展,提高居住品質。
- 3. 本縣部分鄉鎮市屬濱海地區且都市建成地區居住人口較密,易受淹水等災害潛勢之威脅,未來應強化建築物防災耐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生發展並重塑市區空間景觀和品質。

對 策:

- 1.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重建;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因應高齡化社會,藉由舊市區活化、再生打造符合高齡者居住生活環境。
- 2. 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建議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如苑裡早期發展聚落等)、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如頭份市中華市場周邊地區等)、工業區再生活化(早期工業區如頭份工業區等)、防災型都更(如竹南、後龍等易淹水地區)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並針對已進行都市更新先期研究區域(如敬軍新村、南苗市場、縣政中心周邊等),持續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課題三: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建立整體產業空間發展之指導。

說 明:

- 1. 本縣報編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使用近乎飽和,而都市計畫工業區則面臨檢 討與轉型之課題,另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2 公頃,應就本 縣產業發展特性與區位,研提整體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 2. 本縣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工業區,使用率約達 66%,並以苗北與苗中 地區使用率較高。本縣部份都市計畫工業區由於多屬早期劃設,因土地產

權複雜、缺乏公共設施等因素,不利廠商進駐與利用,另因都市與區域發展需求轉變,以住宅或遊憩使用為主,面臨工業區轉型之課題。

對 策:

- 1.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檢討尚未開闢之產業用地, 指認未來本縣產業用地區位、訂定產業用地發展順序。
- 2. 擴展本縣產業動能,以苗北地區為產業核心,國道1號與台13線為發展 主幹,並連接西濱地區,增加產業鏈結關係,創造科技產業軸帶。
- 3. 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如有擴充需求將以其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
- 4. 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有可利用面積,應配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

課題四:未登記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應配合中央政策處理與輔導。

說 明:

本縣轄內共計 79 家未登記工廠、1 處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其排放之污水、廢棄物難以管制,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配合中央政策,妥善
善研擬實質處理對策。

對 策:

-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2. 按「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處理原則,分2階段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 3.105 年 5 月 20 日後建置之違章工廠,予以處分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若 不改善者則執行拆除作業。

課題五:本縣觀光資源豐富,惟境內住宿資源缺乏。

說 明

- 1. 本縣境內有一般觀光旅館 1 家、一般旅館 64 家、民宿 299 家,惟多屬小型經營規模且客房住用率不佳。而住宿資源的缺乏又難以創造住宿需求的增加,此為本縣觀光發展之一項威脅與瓶頸。
- 2. 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之觀光住宿旅館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目前本縣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缺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旅館需求。

對 策:

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認區位適宜、具觀光特色地區推動設置 觀光旅宿設施,以增加遊客到訪本縣意願、提升整體住房率,並研提相關策略 以利本縣觀光旅宿業者進行市場定位及與國際市場接軌。 課題六:本縣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可發展用地有限,在既有都市計畫和產業用地皆呈現日趨飽和之情形下,如何解決未來土地使用發展需求並促進有序發展?

說 明:

- 1. 本縣可發展腹地僅以都市計畫區與平地地區為主。另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 本縣目前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合計共有 51 處,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22 處,未來開發後雖可提供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但由於整體開發地區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地主整合不易,加上整體開發成本高,短期內較難整合開發利用。

對 策: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中,建構適合本縣的城鄉發展模式、指認重點發展地區,並檢討已發展地區土地利用方針。另考量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85.06%、75.09%,且尚有22處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為朝集約城市發展,個別都市計畫區未來應先朝使用閒置零星工業區、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農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未來發展腹地。

課題七:本縣城鄉發展型態宜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說 明:

本縣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 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 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對 策: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說明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型態 及優先發展次序,以作為本縣新增居住用地、新增產業用地及部門空間發展 計畫之指導。 課題八:如何因應鄉村區發展需求,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劃設合適之 國土功能分區,促進本縣鄉村區土地利用。

說 明:

-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本縣鄉村區面積共有 520.86 公頃,總人口約為 57,540 人,本縣鄉村區面積規模多未達 1.5 公頃、人口集居規模多未達 200 人,呈現散居分布情形。
- 2. 本縣產業結構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之衝擊,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區發展沒落;沿海地區(如通霄鎮、苑裡鎮)受海風、海水等天然條件影響,造成農地只能種植非經濟作物、發展緩慢、產業設施不足,進而影響鄉村區成長;都市發展地區周邊(如竹南鎮、苗栗市)之鄉村區,由於二、三級產業發展影響社區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頭份市、卓蘭鎮、頭屋鄉與後龍鎮之鄉村區因沿水系、聯外道路發展、鄰近都市計畫地區等原因,鄉村區發展有蔓延之情形;本縣多處鄉村區多位於山坡地,普遍缺乏基本公共設施,尤以原鄉地區最為嚴重。
-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 月,本縣現況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農村社區約 228 處,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再生社區有 93 處,未來應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

對 策:

- 1. 盤點縣內鄉村區發展特性與基質,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藉不同 政策機制介入,引導本縣鄉村區往農村聚落、工商發展型社區聚落發展。
- 2. 藉由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課題及指導原則研提,於空間發展計畫指認本縣應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再透過各鄉鎮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區生活環境、協調生產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形塑本縣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課題九:原住民族土地現況居住、農耕、殯葬土地不敷使用。

說 明:

- 1.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台內統字第 1080032764 號函戶籍人口資料,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76.66 公頃,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約為55.55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需求。
-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第 1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從事 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 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超過7成

有打零工情形以支應家計,而原住民族地區林下經濟產業亦為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

3. 民國 105 年底全臺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高達 315 處公墓使 用面積逾 80%以上,且其中有 64 處現況已為滿葬之情形,原住民族墓殯 葬土地不足問題亟待改善。

對 策:

- 1. 本縣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蒐集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住 宅及農耕需求,盤點原住民族聚落所需基本公共設施,並於部落周邊配置 適度殯葬使用空間。
- 2. 依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慣習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析擬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得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課題十: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落後,影響環境安全、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

說 明:

- 1.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實施率約為 63.44%,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75.59%,且以苗栗市、竹南鎮、 頭份市、公館鄉、三灣鄉及銅鑼鄉等鄉鎮市設施較為缺乏。
- 2. 參考「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本縣易淹水及近 10 年重大淹水地區集中於西湖鄉、通霄鎮、南庄鄉、銅鑼鄉、頭份市、公館鄉、三義鄉、苑裡鎮、竹南鎮等鄉鎮市,考量極端氣候的影響,未來暴雨發生機率上升,應儘速完成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 3.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 應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或設 置小型污水廠、生態池等。

對 策:

- 1. 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積極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完成 先期規劃之鄉鎮市,亦可持續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促使民間投資者結合水 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多目標使用、污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 2. 於偏遠地區或人口稀少地區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及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 處理方式,作為集中式污水處理廠的替代方案。
- 3. 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定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濬工作。 對於已完成淹水調查之地區,則持續辦理下水道檢討,爭取中央預算辦理 易積水地區抽水站設置工程等。

課題十一:本縣醫療機構及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

說 明:

- 1. 本縣全共有 15 所主要醫療機構(區域級醫院有 2 所; 地區級醫院共有 13 所),長久以來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亦無醫學中心。
- 2. 本縣主要醫療機構集中於竹南頭份地區(5 所)及苗栗市(7 所),剩餘 3 所 分布於通霄鎮、苑裡鎮及大湖鄉等鄉鎮市,苗東地區醫療資源尤其不足。

對 策:

本縣醫療設施較不足之苗東及苗南地區,未來可優先覓點設置地區醫院, 或以巡迴醫療、行動醫療、遠端醫療方式進行補強。

課題十二:高齡少子化趨勢導致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需求改變。

說 明:

本縣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幼年人口(0-14歲)佔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年的 17.05%下降至民國 106年的 13.04%,近 10年幼龄人口均呈負成長,學校用地之需求降低,至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年,全縣有部分國小面臨合併或停辦之可能性,應留意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此外,本縣近 10 年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 年 13.21%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5.41%,老化指數由民國 97 年的 77.44%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18.23%,高龄人口呈增加趨勢,且偏遠鄉鎮人口外移,其人口老化現象頗為嚴重,對於老人的社會福利及適合的實質公共設施應加以規劃回應。

對 策:

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研提相關策略 並指認適當區位,以妥善檢討校地需求,引入適當複合使用,使本縣長照資源 達普及化、在地化、多元化。

課題十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品質需加強。

說 明:

- 1.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佔總面積的 4.17%, 而已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率 偏低,如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體育場館等設施,加上區位不當、管理 維護欠佳等因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普遍低落。
- 本縣之公用設備管線仍以搭設在道路兩旁為主,妨礙都市景觀且易遭強風吹落,造成意外災害。

對 策:

未來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加以檢討並加速開闢。

課題十四:提升本縣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

說 明:

本縣主要大眾運輸以鐵路與公路客運為主,依據交通部調查之民國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8.8%,較鄰近新竹(10.0%)與臺中(12.2%)相比仍偏低, 且目前僅苗栗市有 3 條免費市區公車路線,本縣公共運輸仍有發展潛力。

對 策:

- 1. 針對本縣有潛力發展軌道運輸地區,主要竹南-苗栗-銅鑼廊帶(依據竹竹 苗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計畫案分析結果),發展輕軌運輸系統作為大 眾運輸系統之骨幹,初期可針對骨幹路網關駛線公車,以培養捷運路廊之 先期運量,強化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 2. 建議應建立轉運中心,有效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擴充大眾運輸服務範圍, 如鐵公路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及臺鐵竹南站、苗栗站、豐富站)、地區性 轉運中心(通霄、南庄)。
- 3. 引進低污染公車或中型巴士,適地適性做班次安排,以整合公共運輸與綠 色運具運輸服務。

課題十五:建構浪漫友善觀光運輸路網。

說 明:

本縣涵蓋大量不同類型之觀光景點,有東側山區特性與西側濱海特性之觀光景點,若可透過多樣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整合與目前正在推動之浪漫台3線計畫結合,可建構出本縣獨特觀光路網。

對 策:

- 1. 配合浪漫台 3 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改善綱要計畫,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 2. 結合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如 YouBike、公共電動自行車、舊山線 Rail Bike 等,創造特色自行車路線。
- 3. 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 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 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課題十六:發展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

說 明:

本縣人行道僅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為主,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結果,本縣在道路人行環境「道路養護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及「政策考評」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對 策:

- 1. 建議優先於重點觀光地區與學校周邊營造人行空間,兼顧觀光與生活所需。
- 2. 建議優先於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通學巷或交通寧靜區改造, 結合新開發商圈、住宅區,完善周遭文教機構、公共開放空間之連結性。
- 3. 針對本縣受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提升易肇事路段與災害危 險路段之行車安全。

陸、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

課題一:本縣各鄉鎮市面臨不同坡地災害風險潛勢,需考量災害潛勢及人口聚 落分布狀況因應坡地災害。

說 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指標)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除苗栗市、後龍鎮外,其餘鄉鎮市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潛勢。其中以泰安、南庄兩鄉因坡地占地廣大,境內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需特別注意極端降雨下邊坡安全及坡地聚落保全。

對 策:

- 1. 加強河川上游山區水土保持,避免林地濫墾、坡地農業等造成的水土流失 及鯉魚潭水庫泥沙污染。
- 2. 檢討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區邊界,確保生態網絡之連續性以減少坡地災害損失。
- 3. 針對高風險聚落強化土石流監測及預警,並發展智慧防災系統。

課題二:本縣較高淹水潛勢地區,需針對河溪周邊都市計畫地區、重要產業發展 地區加強水患防治措施。

說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淹水深度、淹水範圍)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中、西部地區鄉鎮具一定淹水災害潛勢,其中竹南鎮淹水潛勢略高且為人口集中地區,需特別注意未來土地使用抗災能力。

對 策:

- 1. 利用法制及政策手段調整降低「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可能受影響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密度,引導區內原 有開發活動至風險較低之地區
- 2. 配合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訂定逕流排放及分擔標準, 並加強基地內部保水規範。
- 3. 加強抽水、排水、滯洪池、阻水閘門等硬體設施,規劃防災避難動線及足 夠之防災避難場所。

議題三:本縣部分鄉鎮市皆面臨乾旱潛勢,需持續觀察長期降兩及水量供需趨勢並及早因應。

說 明:

本縣卓蘭鎮、大湖鄉、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後龍鎮、造橋鄉、獅潭鄉等地可能面臨乾旱及缺水問題。本縣主要供水來源中,鯉魚潭水庫、明德水庫之集水區具較高乾旱潛勢,未來需配合相關科學數據進行長期監測,以確保本縣水源供應無虞。

對 策:

- 1.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精神,配合乾旱高潛勢季節及地區,研擬 本縣回收水利用方案。
- 本縣乾旱高風險地區,應避免引進高耗水性產業,應提升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用水效率。

議題四:本縣具較高海岸災害潛勢地區,應考量海平面上升、海嘯潛勢、海岸侵 淤情形,研提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說明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沿海一帶海 岸線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 因素,受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 形成,通苑地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的情形。

此外,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天氣事件 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 3 項因子之綜合評比,在海岸潛勢方面, 本縣以公司寮漁港及福寧漁港所受影響較大。

對 策:

- 1. 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 2.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構造物凸出造成突提效應。
- 3. 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區域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發展定位

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故 本縣城市發展策略應打破本縣邊界的發展現狀,以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研 提交通、觀光、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策略,立基於本縣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 文化特性,結合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適宜的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 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

- 1. 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域的端點-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 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
- 2. 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塊的連結-本縣位於臺灣西部成長管理軸,以交通(高鐵)與行政文化(苗栗市)為中樞,向南北各別串連不同產業,並將此產業鏈延伸至縣外。

(二)空間發展構想

為引本縣空間發展,本計畫依據本縣未來區域整合策略及空間結構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1. 親山、濱海、科技願景軸

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可以台 3 線周邊鄉鎮市串接為親山農業觀光軸,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為濱海資源遊憩軸,中山高、台 13 線為科技工商產業軸,期藉由地區資源完整串聯,向北整合新竹縣市發展軸帶,向南銜接臺中都會區,帶動本縣之發展。

2. 多元特色發展核心

結合地方發展紋理與區位條件,將以「苗栗市」為政經樞紐核心,「竹南頭份(竹南科學園區)、銅鑼(銅鑼科學園區)」為科技產業核心,「頭屋(明德水庫)、

三義南庄(慢城)、卓蘭(休閒農業)、泰安(溫泉)」為生態遊憩核心,其能透過節點動能串連各發展軸,引領本縣各鄉鎮市適性發展。

二、空間發展構想

(一)保育本縣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揭橥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本縣東側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西側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河川流域東西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本縣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二)建構本縣適居且韌性之城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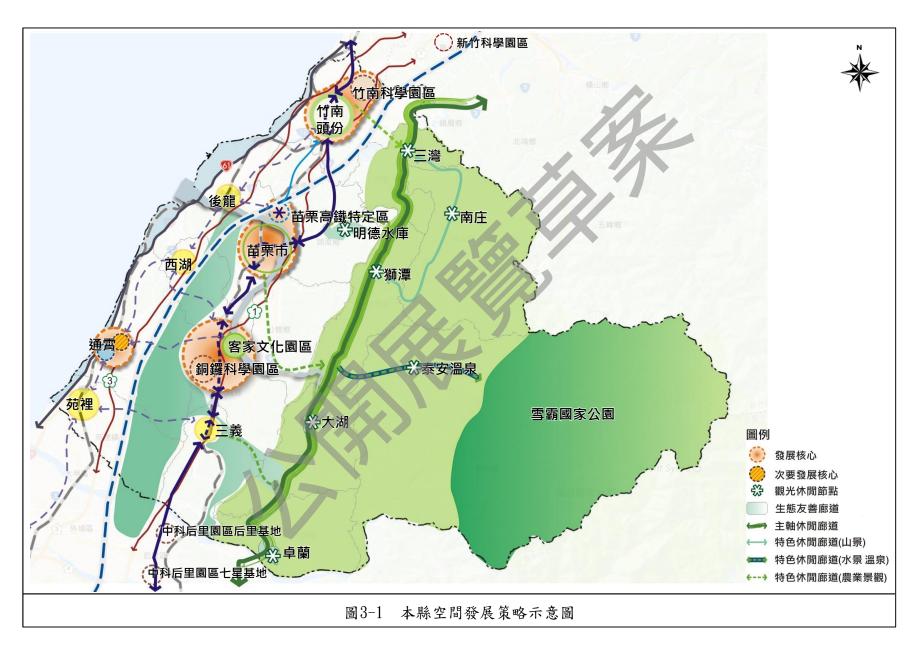
依據本縣環境地理環境條件,城鄉空間發展除了立基於既有發展地區,作為本縣未來主要生活、生產地區外,產業軸帶鄰近之鄉村地區可規劃提供生活休憩機能,另一方面農業觀光與遊憩軸帶上之鄉村地區則可在基於保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下,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成為本縣農業生產與觀光休閒多元發展之區塊(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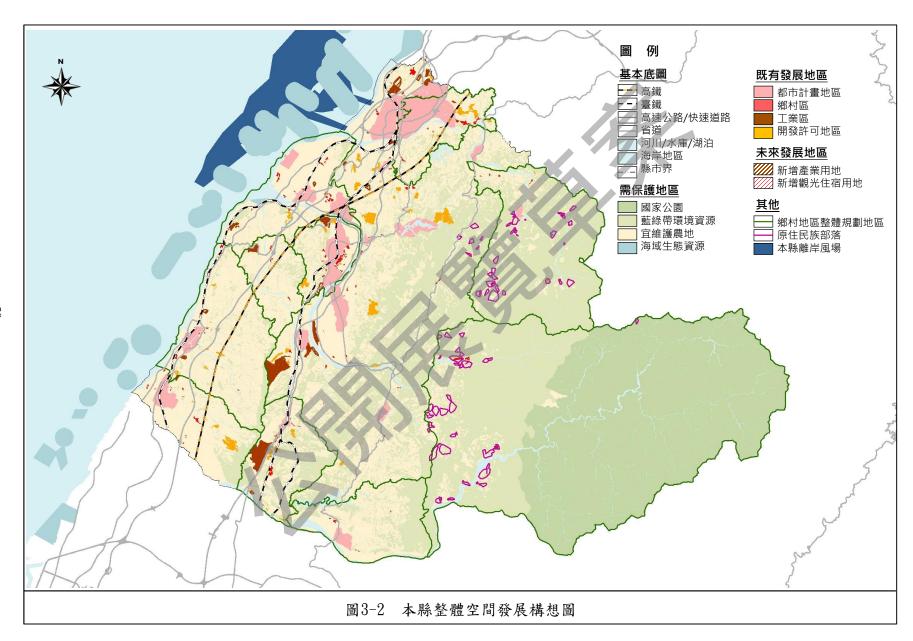
(三)引導產業發展,活躍地方經濟

中山高、台 13 線串連之科技工商產業軸為本縣主要產業發展地區,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四)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地多元價值

丘陵與農業是本縣特色,包含台3線軸帶串接之親山農業觀光軸及濱海中二高、台1線、西濱公路地區之農地資源,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了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 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本縣天然災害之重點保育區位,分為坡地災害及淹水災害等兩大類。前者因本縣多屬山坡地,致使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潛勢地區普遍分布於全縣山坡地範圍;後者則以後龍溪、中港溪等河川流域及沿海地勢低平地區為主。本計畫後續應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加強保育。

二、流域綜合治理對策

本縣應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另本縣逾9成面積為山坡地,後續應加強與推動上游坡地水上保持及治山防洪創新治理。

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有1處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1處自然保留區(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1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本縣重要生態保育廊帶,以雪 霸國家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近年保育類動物石虎、中華白海豚保育議題亦受重 視,為確保生態系之維持,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四、河川區域管理對策及重點實施地區

本縣有3條中央管河川(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4條縣管河川(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1條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港溪排水)及73處縣管區域排水,後續應落實水利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精神,加強都市基盤設施之排水、滯洪能力,結合流域綜合治水計畫,加強下游人口密集區防汛工程,降低河川區域兩側人口密集地區水患風險。

五、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

本縣有1處國家級濕地(西湖重要濕地)及1處地方級濕地(竹南人工濕地),本 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未來亦應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計畫、「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保育工作,以作為本計畫通盤檢討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及增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之參考。

六、文化資源(產)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人文與自然文化景觀資源未來應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及相關地景改善補助 資源(如結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或「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逐步提升都會地區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使文化設施與地區發展脈絡之結合 更臻緊密,提升地方景觀與地區自明性。

本縣有4處文化景觀(造橋鄉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公館鄉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三義鄉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後龍鎮外埔石滬群)及1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後續應藉由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周遭景觀改善、觀光體驗提升,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改進,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並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七、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區位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含供家用及公共給水、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等,多位於本縣頭屋鄉、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大湖鄉等鄉鎮市,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確保其環境之完整,未來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針對本縣重點保護(育、留)區進行盤點,包含崎頂、竹圍、中港、海寶、外埔、 白新、通苑保護礁禁漁區,以及崎頂、外埔、公司寮、白新、通苑、海口人工 魚礁禁漁區等,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範 圍。

- (二)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建立海域管理、環境監測及災害風險管理系統,以掌握本縣周遭海域狀況,並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 (三)持續辦理魚苗放流作業,以復育海洋生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逐步研究本縣重要漁場範圍及保護礁區等之生物生命週期,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採或季節性的限制,以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

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 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 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 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三、綠能產業發展計畫

避免發展綠能產業時對海洋資源造成負面影響,選擇設置綠能產業區位時,應 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 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定期監測,以達到能源 發展與海洋生態環境之平衡。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農地發展地區及總量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依上開計算方式,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4.89萬公頃,若另將國土保育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考量,面積約為0.76萬公頃,合計面積約5.65萬公頃。

表 3-1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功能分區分類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合計(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 142. 55	48, 912. 76	56, 512. 03
	第二類	5, 054. 72		

功能分區分類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合計(公頃)
	第三類	38, 448. 55		
	第五類	266. 94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6, 453. 65	7, 599. 27	
	第二類	1, 145.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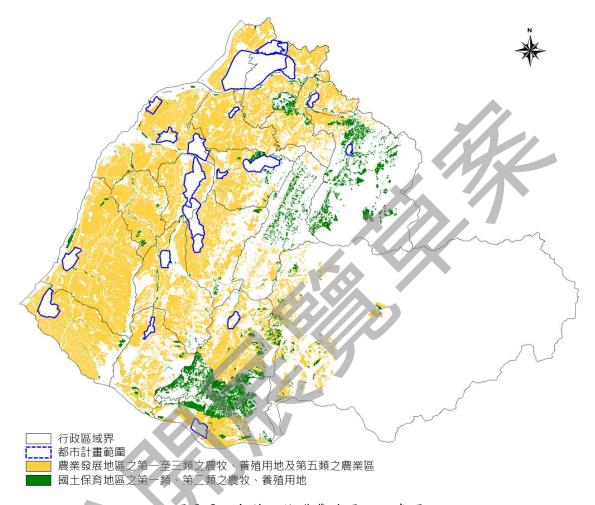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1. 建議維持農業生產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及環境區位等因素,指認本縣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儘量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除因應重大建設、配合都市計畫整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或生產環境遭受未登記工廠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範圍外,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2. 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未來新增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重大建設等需求,指認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用以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提供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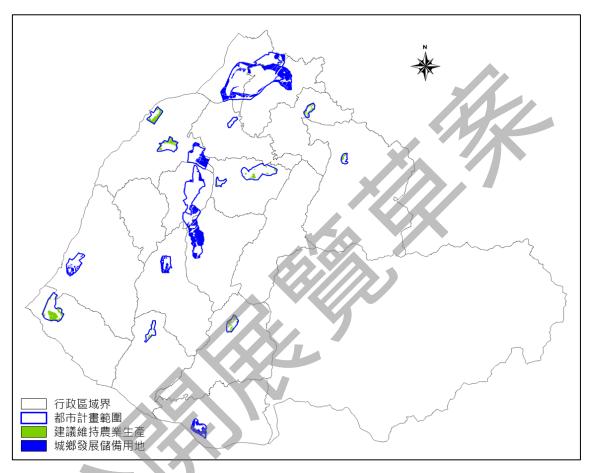


圖 3-4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 農政資源,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 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以及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並維護農業土壤資源,包括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及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明確規劃範圍

本縣鄉村地區除境內 20 處都市計畫區、1 處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外,均屬鄉村地區之範疇。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鄉村地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為了解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情形與特性,後續本計畫將以鄉村區為空間單元進行分析。

本縣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本單元(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作為完整劃設單元,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並納入零星狹小土地)共計 143 處,總面積 551.64 公頃,面積規模以 2 公頃以下小面積規模為主(70 處),各鄉鎮市鄉村區總面積最多的為苗栗市、後龍鎮、頭份市;處數最多的為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

二、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一)人口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民國101年總人口為61,421人,民國106年總人口則降至59,245人,人口成長率為-3.84%。民國106年本縣鄉村區人口平均約占該鄉鎮市人口總數之10.70%,其人口密度平均約為每公頃107.40人。

(二)產業發展情形

- 1.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本縣各村里平均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約為 28. 27%;各村里平均農業利用土地面積比例約為 25. 92%。
- 2. 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本縣農漁牧戶家數合計 38,177 家,農牧漁戶比例約為 20.32%。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 月,本縣共計 93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3 處農業經營專區, 總面積約 698. 47 公頃,以及 980. 13 公頃之集團產區(包含水果、稻米、茶業 及花卉等農作物)。

(三)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61.15%,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以苗栗市(72.90%)、通霄鎮(67.79%)及獅潭鄉(67.60%)為最高。

(四)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 1. 依據本縣消防局 108 年搶救困難場所(狹小道路巷弄)清冊,共計 107處,並以苗栗市(20處)、頭份市(17處)與竹南鎮(11處)為最多,本縣共 23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狹小巷道。
- 2.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107 年統計年報,本縣平均實際供水普及率約82.10%,而苑裡鎮、通霄鎮、公館鄉、頭屋鄉、大湖鄉及南庄鄉等6鄉鎮,目前合計約有30個村里仍有全部或部分未供水的情形,本縣有12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未供水區域。
- 3. 以各衛生所為中心環域 3 公里為服務半徑,本縣共計 48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未 落於衛生所之服務範圍內,並以苑裡鎮(8 處)、後龍鎮(6 處)、竹南鎮(5 處) 及通霄鎮(5 處)為最多。

(五)環境基本條件

本縣涉及日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地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8 處;本縣 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鄉村區共計 5 處,而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則有 3 處。

(六)重大公共建設

- 1. 本縣鄰近報編產業園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2 處,位於觀光景點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7 處。
- 2. 本計畫以大眾運輸可及性作為分析基礎,以火車站步行距離 500 公尺範圍進行分析,本縣位於火車站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7 處。

(七)其他

1. 本縣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原住民部落範圍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6 處。

- 2. 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 3. 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鄉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者共計 4 處;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者有 1 處。

三、鄉村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

(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本縣民國 101 至民國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或村里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僅 1 處,位於苗栗市嘉盛里,緊鄰苗栗市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沿省道台 13 線蔓延往東擴張發展,爰指認為此類型優先規劃地區。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本縣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佳(涉及狹小巷道、 未供水區域或非位於衛生所環域 3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有 99 處,占全 縣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比例 73.20%,顯見本縣鄉村區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本縣具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25 處,多分布於泰安鄉、西湖鄉、後龍鎮、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三義鄉及三灣鄉。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縣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農漁牧戶比例超過 50%或農業利用土地比例 大於 50%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有 17 處,其多位於頭份市、苑裡鎮、公館鄉、後龍 鎮、造橋鄉、苗栗市、大湖鄉、竹南鎮及西湖鄉。

(五)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

本計畫以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的行政區為此類型篩 選依據,包含西湖鄉、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

四、優先規劃地區

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樣態多元,於單一行政轄區即可能面臨不同發展課題,而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

易受災害衝擊」情形,顯見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環境條件較為敏感,且公 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因此,考量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應該要反映 本縣鄉村地區發展基質,故依循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3-1),因應各發展 軸之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後龍鎮、通霄鎮, 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卓蘭鎮為 優先規劃地區,未來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敘明各該鄉鎮市鄉村地區規劃構想、 公共設施改善策略等內容。此外,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 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 規劃地區。

依據上述篩選結果,本計畫建議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 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建 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規劃作業。

陸、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依循本縣城鄉發展特色、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配合現有行政區劃分,將 全縣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各該策略分區構想如下。

表 3-2 本縣四大策略分區規劃構想表

分區	鄉鎮市	定位	規劃構想
苗北	竹南、頭份	產業	以「竹南科學園區」之發展核心,並可整併竹南頭份都市計
分區		經貿	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竹
			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推動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
			優先劃設都市再生推動區位,提供都市發展腹地,支援產業
			發展所衍生的生活機能。
苗中	苗栗、後龍、公	政經	以「苗栗高鐵特定區」為整體發展之契機,配合苗栗市既有
分區	館、西湖、造	門戶	的行政核心、苗栗後龍之交通樞紐、頭屋明德水庫之觀光核
	橋、頭屋		心、及公館、西湖之人文山水特色、造橋之休閒農業,發揮
			資訊媒介、整合行程功能,引領其他區塊之發展。
苗南	三義、銅鑼、通	人文	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發展核心,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
分區	霄、苑裡	科技	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結合銅鑼三義之
			宗教聖地、慢城特色、人文活動及通霄、苑裡之濱海遊憩資
			源、休閒農業,成為兼具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之區塊。
苗東	三灣、南庄、獅	山景	考量苗東區塊內各鄉鎮因無都市擁擠生活的侷限,山林資源
分區	潭、大湖、卓	觀光	豐富,南庄之休閒觀光產業、獅潭之宗教聖地、大湖卓蘭之
	蘭、泰安		觀光果園及泰安之雪霸國家公園、溫泉、原住民文化,未來
			可以農業休閒/山景觀光發展為主之區塊,以保持發展休閒農
			業及山林觀光之優勢,及地方環境永續經營。



圖 3-5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柒、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本縣南庄鄉、泰安鄉與獅潭鄉為原住民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9,939.03公頃,亦主要分布於此三個行政區;依據「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空間資訊,全縣共32處公告部落。包含21處泰雅族部落及11處賽夏族部落;參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劃設聚落面積約72.51公頃。

(一)居住

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平均每戶戶量為 3 人,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76.66 公頃。

(二)公共設施

本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 設施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 及加油站等。

二、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一)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內政部提供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戶籍人口資料,以部落範圍人口進行指數、線性、對數、乘幂等趨勢模型情境推估,於民國 125 年本縣部落範圍人口約介於 5,836 至 6,949 人之間,而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介於 64.19 至 76.44 公頃。

(二)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 1. 本縣部落範圍內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40.63 公頃,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亦需酌增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依據 108 年 8 月 15 日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 2. 為提升本縣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提供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並維護現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並考量是否需增設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設施。

(三)空間發展策略

本縣原鄉地區除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外,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原住民部落亦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以本縣公告部落範圍內未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民國106年人口大於100人之部落優先辦理,包含泰安鄉榮安部落、南庄鄉蓬萊部落、獅潭鄉百壽部落、南庄鄉馬果坪部落、南庄鄉大屋坑部落、南庄鄉向天湖部落及南庄鄉八卦力部落。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面積約7,591.59公頃,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不含開發許可案件)為520.86公頃、工業區(含報編工業區)約795.69公頃、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105.86公頃、非都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1,628.69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11,002.69公頃。

(一)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 1. 本縣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無都市計畫。
- 2. 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 59.08%,僅少數都市計畫地區如苗栗都市 計畫、公館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 計畫人口達成率及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皆已達 80%。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面積為520.86公頃,劃設為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143處,總面積551.64公頃,以苗栗市(79.77公頃)、後龍鎮(77.29公頃)、頭份市(68.89公頃)面積為最多,現況鄉村區人口占全縣人口12.28%,鄉村區平均土地發展率為61.15%。

(三)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主要包含下列3種類型,面積合計143.98公頃。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苗栗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案檢討得保留供產業發展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含建議檢討轉型之竹南頭份、卓蘭、三灣、南庄等4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104.89公頃。

2. 編定工業區

本縣未利用報編工業區除西山工業用地因屬 4 級坡以上無法作為建築用地,及頭份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內配合都市發展轉型外,其餘未利用面積合計約5.92公頃。

3. 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依據科技部資料,本縣境內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尚有未利用面積約 33.17公頃。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有74件,面積合計約2,367.89公頃,其中尚有16件未開發。

(五)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

本縣屬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且非為開發許可案件者)共有5處,面積約105.86公頃,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事業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住商用地

1.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考量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59.08%)未達 80%,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落實集約發展,爰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未來應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 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並敘明開發方式,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 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並建議未來得視實際發展情況依都市 計畫法相關規定新訂都市計畫。

2. 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擴大

基於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 品質等因素,鄉村區若有擴大範圍需求,應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認, 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3. 原開發許可地區擴大

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2公里內,得 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指認 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二)新增產業發展用地

本縣短期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143.98公頃)為主。另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144.15公頃,包含2處5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25.51公頃),及另12處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4處新增二級產業用地,72.82公頃及8處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達規模5公頃(現況已為工業使用,71.33公頃))。

表 3-3 本計畫二級產業發展用地綜整表

未來發展地區類型	產業園區名稱	面積(公頃)
5年內具體需求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0. 95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4. 56
(納入城 2-3)	合計	25. 51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10. 26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11. 98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29. 51
	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	21. 07
	三義鄉縣道 140 線南側、鯉魚段地區	6. 28
	通霄鎮台1線東側、中山段地區	10.83
	苗栗市台 13 縣東側、上南段地區	10. 75
	造橋鄉台13甲線東側、牛欄湖段地區	12. 39
	後龍鎮縱貫線(山線)東側、苦苓腳段地區	5. 19
	造橋鄉台1線西側、大潭段地區	5. 34
	竹南鎮台 13 線東側、大同段及廣源段地區	5. 64
	竹南鎮台 13 線西側、廣源段地區	14. 91
	合計	144.15

(三)新增觀光住宿發展用地

本計畫指認 3 處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面積合計約 23.59 公頃(房間數約 617 間)。

表 3-4 本計書觀光住宿發展用地綜整表

未來發展地區類型	名稱		面積	客房數
木 术贺			(公頃)	(間)
	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	苗栗市	8. 74	154
00 左中阳戏 幻田后 4	山河境温泉飯店	泰安鄉	9. 67	360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泰安鄉	5. 18	103
	合計		23. 59	617

(四)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1. 水資源設施

本計畫推計本縣至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4.26 萬噸/日,本縣至目標年 自來水供水量為 27.00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2. 電力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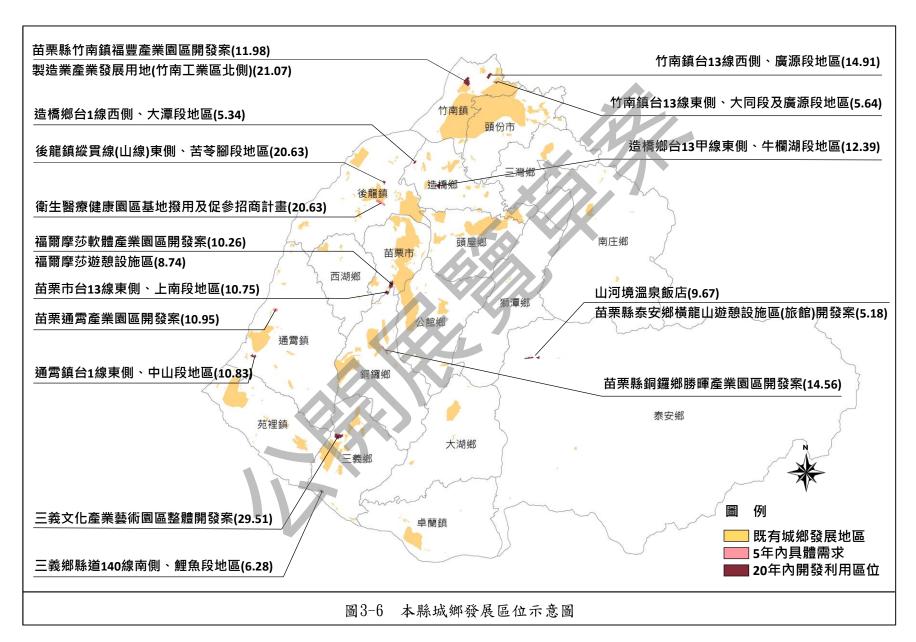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中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106 年剩餘為234.9 萬瓩,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2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

3. 醫療設施

本計畫指認1處5年內具體需求(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面積約20.60公頃。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綜合前述,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可分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約 11,002.69 公頃)及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又分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納入城 2-3)(指認 3 處、面積約 46.20 公頃)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指認 15 處、面積約 167.74 公頃);另本縣新增住商用地需求,包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原開發許可地區適度擴大範圍,應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指認並敘明開發方式。



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本縣城鄉發展趨勢,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如下;惟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本城鄉發展優先順 序辦理。

- 一、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 許可地區
- (一)既有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
 - 1. 低度發展、工業區檢討轉型、公共設施檢討解編地區。
 - 2. 推動都市更新、規定採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
-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 二、既有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
-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及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9 家,主要分布於竹南鎮、苑裡 鎮與後龍鎮之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並係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 另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本府提擬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初步構想如后。

- 1. 設廠時間: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設置。
- 2. 污染程度:係指低污染或中高污染,實際判定標準待經濟部訂之。
- 3. 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者。

(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 1.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 2.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置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及強制拆除。
- 3. 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與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 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之工廠,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 廠。

(三)辦理進度

本府刻正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為基礎,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型態等相關資訊。

(四)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為本府工商發展處,負責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並依工廠管理 輔導法與都市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以及排定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 矯正小組稽查對象等作業。
- 2.協辦機關包含本府水利處、地政處、消防局、農業處、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等,按各事業目的相關法規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作業,並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五)未來推動作法

-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
- 積極處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 3. 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提供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 4. 強制拆除屬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 5. 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本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於民國 102 年提出「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強化本縣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依據「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縣各領域重要性依序為:水資源、災害、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健康、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

表 4-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

領域	議題
19,1-54	1. 地表水質部分因枯水期長且流量減少,造成排放至河川之污染物無法稀釋或淨化。
水資源	2. 水庫部分易因暴雨引發流域內泥沙沖刷,加強河床沖蝕,使水庫中懸浮微粒濃度、
14- × ***	濁度增加, 進而影響供水系統。
	1. 車籠埔斷層、獅潭斷層與新城斷層帶經過, 易使地層形成脆弱、斷裂等穩定度差之
	不連續面、岩體破碎、或大型山崩產生。
災害	2. 豪大雨或極端降雨造成的沖刷增加山崩、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發生的機率。
	3. 短時間強降雨易造成土石流與山坡地崩塌,且降雨量遠超過原有水工構造物之設
	計雨量,造成河川暴漲、河岸潰堤或溢淹。
	1. 颱風或豪雨期間,大量降雨匯流至平地,影響灌排渠道等水利設施或致部分農路毀
農業生產	損。
與生物多	2. 強降雨造成土石流、山坡地崩塌,浮木、漂流物漂入港池,影響漁港正常運作功能。
樣性	3. 氣候變遷導致生態棲地縮小,並影響植物開花結實、昆蟲生活周期或發生期等物候
	的變化,對整體生態系平衡或農業生產造成衝擊。
1	1. 山區公路在暴雨作用下易受到邊坡滑動崩塌的威脅。
維生基礎	2. 河谷沖蝕危及道路路基。
設施	3. 橋樑易受洪水、土石流沖刷,裸露橋樑基礎,或橋墩、橋面遭洪水土石流沖毀、掩
	埋。
	1. 道路系統的興築修繕,使產業、休閒等人類活動越易深入山區。
	2. 非法佔用或合法承租之超限利用,使坡地災害損失越發嚴重,亦使坡地災害敏感地
土地使用	區、高潛勢地區之保護與復原更困難。
	3. 森林地區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和破碎使用,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
	零碎,並間接造成山區崩塌或易發生土石流。
	1.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熱浪強度和發生頻率上升,熱中暑及熱衰竭影響小孩、老人、慢
健康	性心臟血管疾病患者與呼吸道患者。
	2. 氣候變遷改變病媒物種的分布。
	3. 冬季寒流日數減少、冬期縮短使得登革熱北移的趨勢越趨明顯。
海岸	1. 因漁港防波堤阻隔及近年多次強颱之影響,導致海岸面臨侵蝕,防風林前端也易受

領域	議題			
	侵蝕而坍塌形成灘崖。			
	2. 防風林邊坡侵蝕後退,沙灘向內陸退縮。			
	3. 苑裡海岸風飛沙問題嚴重。			
	1. 持續高溫造成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空調耗能需求增加,衝擊尖峰時期的供電及輸配			
能源供給	電需求。			
與產業	2. 極端氣候對於位於洪泛區、易淹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區域內之能源生產設備廠房、建			
	築物形成威脅。			

貳、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高山及山坡地區

本縣在高山及山坡地部分,主要土地利用類型依序為人工行針闊葉混淆林、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果樹、人工針葉樹純林、旱作等,因本縣地質特性為丘陵地形,屬坡地災害的高潛勢地區,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歷史崩塌資料,縣內共計 1,773 處崩塌地集中於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由於坡地災害復現性極高,未來崩塌潛勢相對較其他區域高,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 (一)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植被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 (二)檢討山區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
- (三)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二、非都市平原地區

本縣平原地區大多位處於臨海鄉鎮市,以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為 主要分布地區,在土地使用部分,本縣非都市平原地區以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天 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農業使用為主,主要作物為果樹,氣候變遷對本區 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 (一)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 (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 (三)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並發展多目標利用, 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三、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主要分布於平原地區,如:苗栗市、竹南鎮、公館鄉、後龍

鎮等地,由於受山區山崩地滑與土石流之災害影響,未來於後龍鎮、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應特別留意河川水道泥沙淤積、淹水與氣候變遷潛在影響。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減排措施,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城市規劃。
- (二)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優先保留開放空間並加強綠覆率、保水、透水及儲水設施。
- (三)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四、海岸及海域地區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沿海一帶海岸線 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因素,受 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形成,通苑地 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 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等議題,應針對淹水潛 勢地區、海嘯暴潮、保安林、一級海岸保護區,配合其地質地形條件及土地使用強 度,研提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 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 (二)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 構造物凸出造成突提效應。
- (三)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本縣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后。

表 4-2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調適區位
水資源	豐水期短、枯 水期長	 推動整體河川流域綜合規劃。 加強公共建設以保護水質,針對主要的污染來源如畜牧廢水、生活廢水等加強落實管制措施。 對於尚未規劃污水下水道的地區,應妥善管理廢水的排放。 	縣管區域排水路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調適區位
		4. 加強削減水庫土砂沖刷危害,強化河道當中	
		土砂的穩定性。	
		5. 持續監督已污染的場址並進行整治。	
			山坡地面積佔轄區陸域
		1 16 4 1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面積 80%以上:三灣鄉、
	土石流與山	1. 持續加強耐土石災害耐受能力,及強化土石	造橋鄉、頭屋鄉、南庄
	崩地滑	災害發生後的處置機制。	鄉、獅潭鄉、西湖鄉、通
		2. 持續加強山坡地保育及防災工作。	霄鎮、泰安鄉、大湖鄉、
			卓蘭鎮、三義鄉
		1. 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竹南鎮、後龍鎮、造橋
W rbs		2. 落實河川環境營造與管理,建構淹水災害風	鄉、西湖鄉、通霄鎮、公
災害	極端降雨	險管理體系,及強化淹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館鄉、頭份鎮、苑裡鎮、
		3. 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建設,及檢	卓蘭鎮、大湖鄉低窪地
		討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區
		×//>	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
			土壤液化潛勢區;斷層
	地震	1. 推動建物耐震能力補強。	带所經之高速公路頭份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	畫、卓蘭都市計畫區
		1. 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防護,加強水路清淤及閘	
農業生產	颱風侵襲頻	門維護。	
及生物多	率增加、極端	2. 加強邊坡穩定設施,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	農業分布區域
樣性	降雨	崩坍。	
		3. 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	
		1. 針對裸露之坡面進行坡面保護、覆蓋裸露之	
維生基礎		坡面,以減少雨水或逕流造成坡面之沖蝕與	
設施	極端降雨	風化。	全轄區
BX 70		2. 改善農路設施,並加強路面排水改善工程,	
		以改善車輛行駛農路之品質。	
	117	1.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透過評估準則,劃設引	
		導發展區。	
		2. 調整土地使用強度,降低該土地使用分區的	
		建蔽率,但容積率不變,並增加開放滯洪空	
土地	颱風侵襲頻		
使用		3. 土地開發應納入高程管理概念,抬升重要公	全轄區
	降雨	共設施及防災據點之高程。	
		4. 以使用許可制度之設計作為引導、控制私人	
		開發區位及時序之工具。	
		5. 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變更國土功能	
		· 分區及使用地。	
海岸	, , ,	1. 加強及維護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的安全性,並	
L.	平面上升	考慮堤岸加高可行性,以減少海岸地區侵蝕	鎮、苑裡鎮沿海地帶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調適區位
		現象。	
		2. 強化海岸土砂穩定,及控制海岸侵蝕與海灘	
		養護,以降低海岸飛砂的程度。	
		3. 檢討現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計畫性管	
		制海岸地區開發活動,以減少人為破壞。	
		1. 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能源供應		2. 區域開發時,考量能源設施用地、通行權之	
及產業	氣候暖化	使用及區域平衡發展。	全轄區
及性未		3. 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減少能源生產帶來的	
		污染。	



圖 4-1 本縣氣候變遷構想(示意)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前述各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外,本縣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尚需納入與氣候變遷 較無關聯之自然及人為災害,包括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管線災害等,綜整其與 空間、土地使用相關之防災項目及對策,作為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擬定。

壹、整體防災指導概念

-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引導空間活動朝低風險地方發展,針對已存在建築,應加強其使用規模的監測管控。
- 二、本計畫應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之類型及規範,同時檢視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防災保全概念,此外,本府應配合國土計畫檢討現行閒置公有土地,評估作為防洪設施、滯洪池、開放空間、防災據點或其他必要性防救災功能之使用。
- 三、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縣區域性、地區性、鄰里性等不同階層之防災路線及 防救災據點分布,針對高危險性聚落及建築,優先評估納入防災型都市更新計 畫及舊有聚落環境整建等相關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衝擊。

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地震災害

- (一)竹南鎮內涵蓋土壤液化潛勢區,其境內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有 新城斷層經過,未來須針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之建 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 (二)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如鄰近海嘯溢淹潛勢之通霄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二、火災與爆炸災害

- (一)盤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煙火製造場所等具火災及爆炸 潛勢之地點,加強其城鄉發展空間管理措施。
- (二)將森林火災防治相關措施,納入森林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規劃基本林道防救災路線。

三、管線災害

- (一)掌握各類線路資訊與城鄉發展關聯,於人口或產業高度集中之核心發展地區, 加強推動相關防災應變措施。
- (二)管線區位規劃應考量各類自然災害與環境敏感特性,於容許之土地使用規範下, 選擇適合之場址及路線。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社會住宅

一、發展對策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目標全國至民國 113 年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本縣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分配興建 860 戶社會住宅,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與六都外縣市共同達成 10,000 戶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二、發展區位

- (一) 興建社會住宅:優先評估於縣內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 (二)包租代管:初步規劃 400 户,優先媒合入租現有民間空屋,提供無住屋者區位、 型式多元的社會住宅。

貳、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一、發展對策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 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 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住宅區可 依本縣「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相關規定辦理。

二、發展區位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以提升本縣建物安全性及居住環境品質。

參、都市更新

一、發展對策

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工業區再生活化、防災型都更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

- (一)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儘速完備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程序, 並藉由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加速都市更新效率。
- (二)研擬本縣簡易都更原則及辦理程序,提供區塊較小、具更新意願整合度高之土 地,得以簡化程序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重建。
- (三)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 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二、發展區位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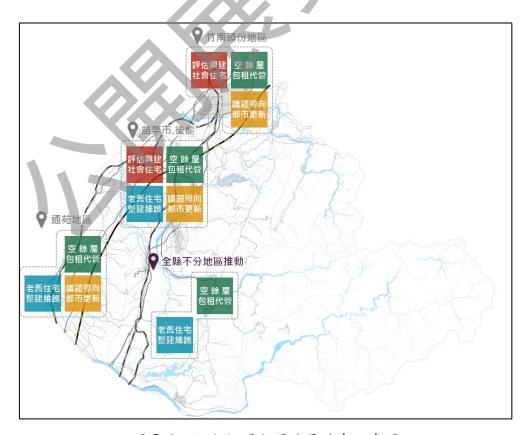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農林漁牧業

一、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提高農業競爭力

(一)發展對策

- 1. 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及養殖生產專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 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
- 2. 農委會對於農業產值偏低議題提出「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將於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其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希望透過補貼性政策保護 永續農業生產環境,並推動差額補貼。

(二)發展區位

- 1. 農業經營專區: 位於公館鄉、後龍鎮。
- 2. 集團產區:主要分布於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卓蘭鎮、苑裡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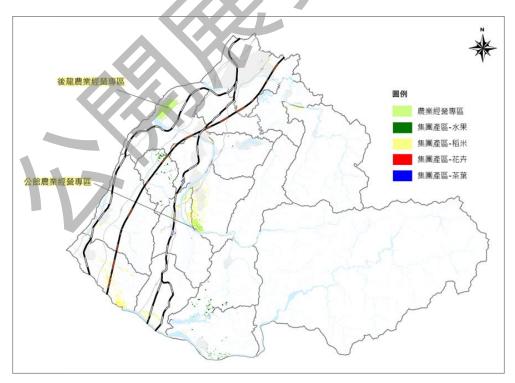


圖 5-2 本縣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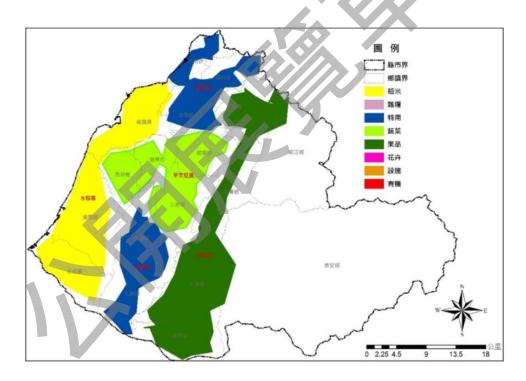
二、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

(一)發展對策

- 1.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 2. 建立本縣主動性、長期性、計畫性的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二)發展區位

佈建劃設 5 區農產業空間,包含稻米作物 1 區(水稻區)、果品作物 1 區(果 品區)、特用作物 2 區(茶產區、茶產區 2)、蔬菜作物 1 區(芋、文旦產區)。



資料來源:106年度農地調適規劃與脆弱度評估作業-苗栗縣成果報告,民國106年。

圖 5-3 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三、落實永續漁業,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一)發展對策

- 1. 輔導漁會於各管專用漁業權區設置定置網漁業,並結合周邊發展觀光休閒型 漁業,提供海上揚網作業體驗等服務。觀光休閒型漁業可再結合鄰近觀光休 憩資源,推出季節性活動(海陸觀光季)。
- 2. 推動水產種原復育及觀賞魚繁殖,引入高技術業者或公司進行在地化養殖、臺灣原生魚種復育、魚苗繁殖培育,並培訓鄰近漁村社區投入海洋生態教育及棲地保育工作。

(二)發展區位

- 1. 建議於龍鳳漁港、南港漁港及白沙屯漁港設置,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 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 2. 於通霄鎮規劃面積約 66 公頃「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未來規劃以九 孔、烏魚、白蝦、斑節蝦及虱目魚等為主要養殖種類。

貳、製造業

一、以中山高、台13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一)發展對策

掌握國家未來重點產業,以及各項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本縣未來既有優勢與潛力發展之產業;本縣將以持續成長之製造業為產業發展重心,另扶植低污染、低耗能、低有害廢棄物之製造業及健康照護、綠色能源之新興重點產業與具服務,以及使用彈性性質之服務配套產業,以建構本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二)發展區位

係藉由苗北與苗中地區之「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等產業發展核心,建構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13線之西濱科技廊帶。

二、訂定發展區位與次序,優先利用現有閒置產業用地

(一)發展對策

- 1. 訂定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避免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 2.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產業用地更新機制,以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 3. 訂定「環境容受力」、「交通可及性」、「產業群聚性」、「開發可行性」與「節約 土地利用」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產業發展腹地。

(二)發展區位

- 1. 最優先使用地區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如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 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2. 配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如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現況人口 集居,應配合檢討轉型為住商使用,此外卓蘭、三灣與南庄等3處都市計畫 工業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肩負苗栗縣觀光發 展之要務者,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 3. 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係為「竹 南工業區北側範圍」。

三、訂定與落實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發展對策

-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2. 積極輔導本縣 1 處特定地區進行改善作業與辦理用地變更。
- 3. 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處理原則,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 4.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建築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二)發展區位

- 1. 按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係以竹南鎮、苑裡鎮與後龍鎮為優先辦理區位, 後續應按本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所盤點之未登記工 廠資訊,進行輔導與清理相關作業。
- 2. 屬經濟部公告之1處劃定特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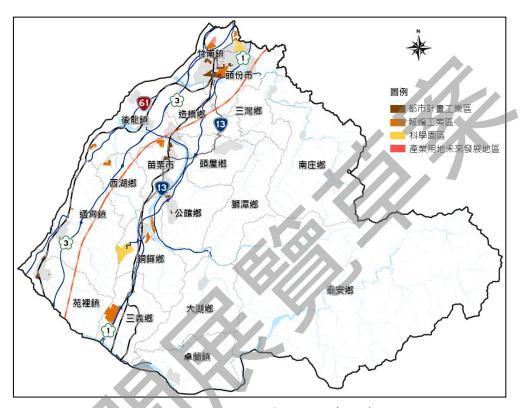


圖 5-4 本縣工商產業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開發: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一)發展對策

本縣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全年生總額屬全國之首,另因地質構造屬臺灣北部地層向南之延伸,具矽砂、火粘土、瓷土等礦業資源,惟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二)發展區位

- 1. 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2. 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本縣出礦坑自清代開始 已有油跡產出紀錄,迄今亦為全世界第二老油井,另於鐵砧山、通霄、苑裡、 出礦坑、錦水、青草湖等地則有石油及天然氣,迄今尚未進行大規模開採。

二、土石採取業: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一)發展對策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本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 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 開採。

(二)發展區位

- 1. 土石採取(營建骨才)發展區位:包含「坡地土石資源」及「碎石母岩資源」兩種資源。坡度土石資源主要位於三義鄉之東側山坡地,範圍包括三義鄉及銅鑼鄉,而碎石母岩資源則位在本縣公館鄉北寮及出磺坑附近,亦即分佈在後龍溪南北兩岸地區,東以台3線為界,西至打鹿坑橋附近,高度自200至650公尺不等。
- 2. 窯業用土發展區位: 窯業用土採取區位分布於本縣後龍鎮十班坑與苑裡鎮南勢林,前者屬苗栗丘陵,後者位在火炎山西北約2.5公里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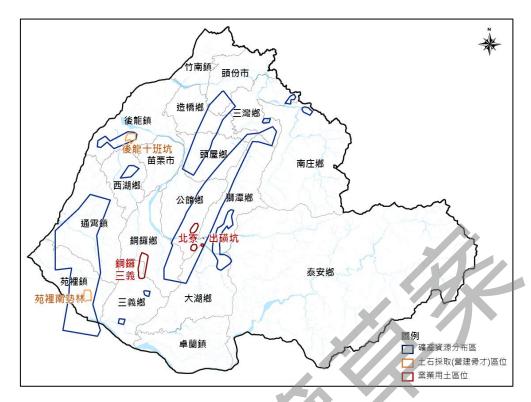


圖 5-5 本縣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圖

肆、觀光旅遊業

一、指認重點觀光區位

(一)發展對策

- 1. 海天連 1 線: 串聯沿海及其鄰近鄉鎮市之人文、觀光、產業、休憩暨生態等資源,推動海岸線旅遊,打造慢活休閒觀光城市。
- 2. 幸福 2 慢城:本縣為全臺唯一具有雙慢城的都市,未來更應積極推動慢城文 化根植各鄉鎮市,並於觀光景點周邊營造人本環境。
- 3. 浪漫台 3 線:以文化加值策略推動客庄經濟,累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結合 生活、文化、產業與觀光等面向,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

(二)發展區位

1. 海天連 1 線:於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鎮等海線及其鄰近鄉鎮,藉由活絡 地方漁村推升生產力,並串聯英才書院及客家圓樓等,帶動海線觀光發光發 熱。

- 2.幸福2慢城:於三義鄉以三義舊山線、三義木雕園區及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豐富地方休閒機能;南庄鄉推動「十三創意街區漫慢遊計畫」實現老街新活力南庄漫遊趣的區域願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小鎮漫遊年」係於三義鄉勝興車站、龍騰斷橋與水美雕刻街,並於南庄鄉推廣經典小鎮之在地深度體驗旅遊及營造友善質感旅服環境。
- 3. 浪漫台 3 線:以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之大湖酒莊、天空之城,並串聯大湖市區日式散策小徑、鯉魚潭湖畔藝術廊道、大湖花果鄉鐵皮屋改造及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另於客家文學花園以串聯公館鄉臺灣油礦開發陳列館、出磺坑、石圍牆及其周邊客庄。

二、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一)發展對策

- 1. 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 縣觀光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到訪本縣遊玩之意願。
- 2. 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 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結合本縣觀光發展軸線,提升旅宿 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 3. 泰安鄉擁有豐富的人文、生態及溫泉資源,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考量本縣觀光住宿設施供不足,建議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二)發展區位

- 1. 香格里拉:位於造橋鄉,以實踐「里山倡議」為發展核心,以「自然永續」、 「職人精神」、「生活哲學」為理念,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願景。
- 2. 福爾摩沙遊憩設施區(旅館): 位於苗栗市,以「汶水覓靜-樂遊山芙蓉」為定位,發展並營造休閒度假旅館提供另類之休憩選擇。
- 3. 泰安溫泉區五星級純休閒度假飯店(汶水湯元): 位於泰安鄉,引導生態、遊憩、文化多層次深度旅遊,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山河境溫泉飯店:位於泰安鄉,打造一處「山嵐·河畔·秘境」為主題之養身、 深度旅遊、寧靜、修復身心靈的空間。

三、改善觀光動線

(一)發展對策

觀光資源之硬體設施方面,於空間、交通動線予以串連,提供安全的交通工具、效率的交通動線,規劃高品質遊憩服務設施(休息站、停車場、旅遊服務資訊指標等),使整體觀光行程於交通往來上,賦與安全交通、細緻服務、風景秀麗之特色,打造「裡外兼備」之旅遊品質。

(二)發展區位

整合本縣現有公車路線與交通轉運點之建立與選擇,將各鄉、鎮、市之觀光資源透過有效率的交通動線予以串連,並投入軟體及硬體設施,如獅頭山國家風景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三義木雕文化園區、台鐵舊山線、後龍好望角等觀光資源,串聯公共運輸連接主要旅遊線之主題交通軸與區域內景點。

四、國土美學營造

(一)發展對策

以城鎮之心為核心,將周邊環境納入考量,從街道設計到公共空間、水環境 改善,在計畫面達到整合運用。另配合 18 鄉鎮市城鄉風貌建設推動工程及環境 綠美化的落實機制、城鄉風貌營造、社區發展營造等規劃策略。

(二)發展區位

- 1. 城鎮之心:於苗栗市火車站周邊進行「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及「鐵路一村」規劃,以串接鐵道沿線綠資源及運用城鎮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另針對竹南鎮及頭份市相鄰之都市計畫區進行「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將竹南頭份公園進行綠地空間、停車空間及城市綠網串聯整體規劃。
- 2. 虎嶼之森文化地景修復計畫:位於通霄鎮西側,透過神社及社務所之修繕, 虎頭山公園之環境整理及遊憩海岸周邊環境之整理,逐步縫合山海迴廊提升 城鎮中心整體環境品質,創造苗栗海線之文化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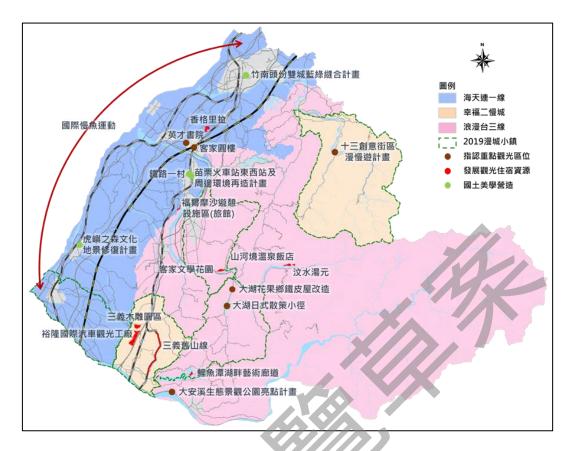


圖 5-6 觀光設施開發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藍色公路

一、發展對策

國內海運發展之原則,以觀光發展為主,交通功能為輔,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二、發展區位

本縣西側濱海地區有多處觀光漁港,目前在配合龍鳳漁港進行其聯外道路工程,若可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或是開發為遊艇碼頭,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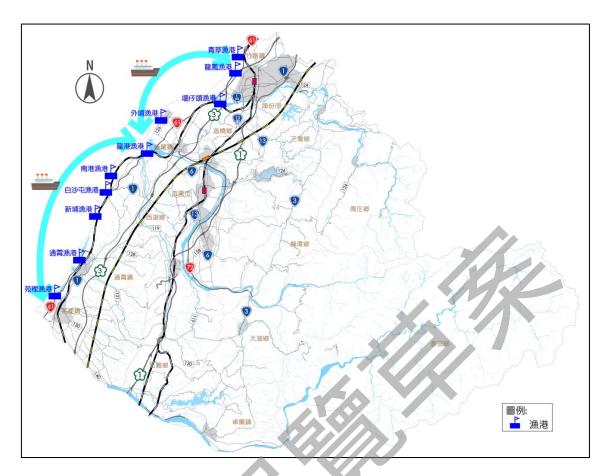


圖 5-7 本縣觀光港口區位示意圖

貳、軌道運輸

一、發展對策

針對有公共運輸發展潛力之路廊,規劃軌道運輸服務,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 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並 透過多元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結合,建構出苗栗地區獨特觀光路網。

- (一)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強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提昇鐵路沿線居民之環境生活品質,以及提昇土地利用價值。
- (二)以閒置鐵道再利用趨勢,提供低碳環保的鐵道自行車,不同的運具增加觀光元素,結合大眾運輸之觀光配合鐵道自行車聯繫,可創造出本縣的獨特多元觀光型態,打造更多觀光亮點。

參、公路運輸

一、發展對策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景觀公路網路,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發布與共享。

- (一)配合浪漫台 3 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 (二)優先於人口集居地區、觀光重點區域規劃智慧公車站牌與即時資訊提供、線上 查詢等服務功能,透過軟體設備規劃,強化智慧運輸服務。
- (三)藉由未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透過智慧交通資訊平台,整合本縣及周邊縣市公車、公路客運、軌道運輸等動態資料系統,並整合站牌、站位設置, 提供民眾完整的大眾運輸搭乘資訊,以達資訊無縫之發展目標。
- (四)本府陸續在各觀光遊憩區內完成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包括遊憩區停車空間規劃、聯外道路等基礎設施,未來可結合相關智慧停車導引系統,透過即時資訊引導,減輕遊憩區聯外道路尋找停車位所造成之交通壅塞情況。
- (五)針對本縣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路寬及線形不理想易造成行車危險、易肇事與壅塞路段,如台 13 線、縣道 128 線、台 13 甲線、苗 30 線、苗 33 線、苗 35 線等道路,藉由道路拓寬、改善道路工程,並以「3E 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Enforcement)」方式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來提升行車安全。
- (六)為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地方發展,於高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如台 72 線 新增新東大橋匝道、台 61 線通霄北五里匝道與苑裡匝道及國道 1 號增設造橋 交流道計畫等,相關計畫可增加本縣聯外的可及性,並紓解部份路寬不足之市 區道路回堵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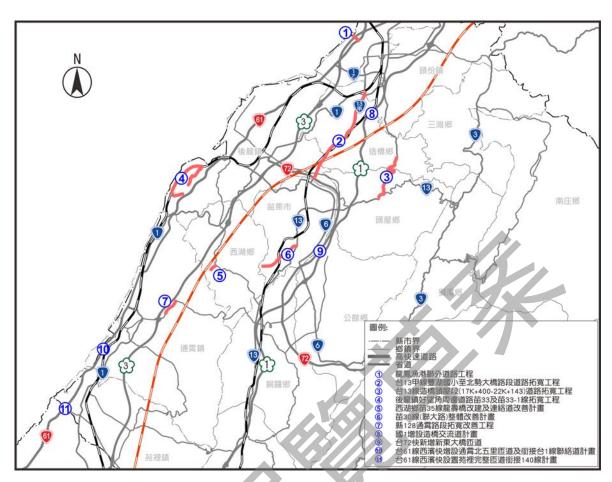


圖 5-8 本縣路段改善區位示意圖

肆、都市公共運輸

一、發展對策

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自行車動線規劃等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再配合適當之私人運具管理策略,限制私人運具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 (一)建立6大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台鐵竹南/苗栗/豐富站、通霄鎮、南庄鄉), 強化接駁轉乘。
- (二)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 (三)建立優質人行空間,改善人行道、騎樓人行環境,促進人本交通發展。
- (四)推動低碳運具綠能交通,包含搭乘鐵路、公車、使用電動車輛、騎自行車或步行等方式,改變私人運具使用習慣,達到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移動污染之排放。
- (五)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周邊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加強 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以及逐年提高停車費率,擴大收費範圍,落實私 人運具使用者付費精神,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壹、環境保護設施:一般及事業廢棄物達100%焚化處理

一、一般廢棄物

(一)發展策略

- 1. 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從源頭減量。
- 2. 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100%焚化處理目標。
- 3. 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自建底渣廠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 4. 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二)發展區位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1處,每年垃圾處理量182,500公噸,尚可滿足目標年計畫人口之垃圾清運量87,728公噸,至目標年尚無核定之計畫。

二、事業廢棄物

(一)發展策略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 能是否足以負荷,據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 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 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二)發展區位

民國 106 年本縣申報事業廢棄物計 66.27 萬噸,申報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僅 59.98 萬噸,以現況為標準每年尚有 6.29 萬噸未能處理,惟本縣尚無已核定之事業廢棄物設施計畫。

貳、長照設施:完備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資源

一、發展策略

- (一)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含 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並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
- (二)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 量能。
- (三)簡化公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 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 (一)積極活化公有閒置空間: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於村里集會所及衛生所共 24 處提供長照服務,目前已核定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之地區包含:頭屋鄉、卓蘭鎮、苗栗市、公館鄉、造橋鄉、三灣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竹南鎮、公館鄉、苑裡鎮,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設置於銅鑼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二)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持續推廣、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包括南庄鄉東河部落、南庄部落;泰安鄉圓墩部落、司馬限部落、細道邦部落、天狗部落、斯瓦細格部落、大安部落、百壽部落。
- (三)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優先於服務項目相對缺乏地區積極輔導機構入駐提供相關服務: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公館鄉、卓蘭鎮、獅潭鄉、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

- 2.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 其餘 17 鄉鎮市則相對缺乏; 營養餐飲服務相服務區域僅含頭份市、竹南鎮、南庄鄉、三灣鄉, 其餘 14 鄉鎮市相對缺乏。
- 3. 巷弄長照站(C級):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参、醫療設施:緊急醫療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30 分鐘車程範圍內

一、發展策略

- (一)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 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認證。
- (三)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 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 (四)檢討現況及未來規劃增設之醫療設施,本縣苗東地區之中度緊急醫療能力醫院 涵蓋服務範圍、中港次醫療區域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以上地區相關醫療資 源應優先投入。

二、發展區位

- (一)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通霄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後龍衛生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肆、教育設施:促進校園空間有效利用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年民國 125 年推估本縣將有 11 所國民小學學生數小於 30 人,因應少子化 趨勢,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 育、社會福利、青年文創基地、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 社區產業發展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 (二)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標售等作業。
- (三)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二、發展區位

-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設苗栗市1處,托育 資源中心增設於通苑區、中區2處。
- (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 1. 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於竹南鎮2所、頭份市3所。
 - 2. 體育休閒站:增設於苗栗市13所國小。
 - 3. 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增設於後龍鎮後龍國小、泰安鄉汶水國小、南庄鄉南庄國中、銅鑼鄉興隆國小、苑裡鎮山腳國小、三義鄉建中國小、大湖鄉大湖國小。
- (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頭份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伍、殯葬設施:滿足各地區殯葬設施使用需求

一、發展策略

- (一)因應地區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二)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三)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動物殯葬等多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或 藉由民間大型宗教專區設置兼顧相關服務。

二、發展區位

泰安鄉(清安部落、梅園部落、天狗部落)、竹南鎮、頭份市、公館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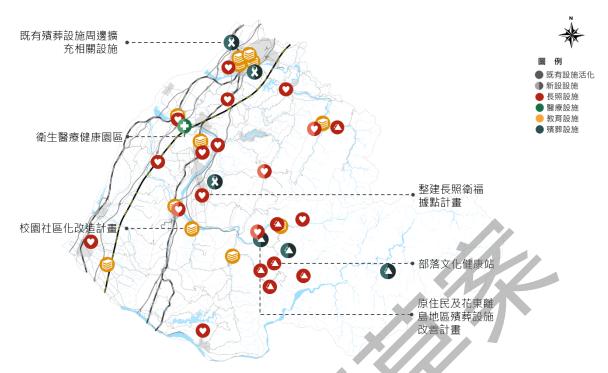


圖 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壹、能源設施

一、火力發電設施、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

(一)發展策略

- 1. 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 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 2.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 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

(二)發展區位

規劃擴建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機組3組,提供2,677.80MW。

二、水力發電設施:利用現有水利設施,設置小型水力機組

(一)發展策略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0MW 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 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二)發展區位

依據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利用苗栗鯉魚潭水庫壩堰現有的水利設施,規劃景山小水力電廠,共可提供裝置容量 4MW。

三、太陽能光電:推動分散型能源,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一)發展策略

透過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推動分散型能源,並承租現有校舍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屋舍給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加速再生能源能源發展。

(二)發展區位

-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各部會已提報可供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皆為地面型太陽能,水域空間包括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各 1 處;國產署閒置土地包括公館鄉 1 處、三義鄉 2 處、竹南鎮 1 處、頭份市 1 處;西湖服務區停車場 1 處,設置潛量共計 22.01MW。
-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3. 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位於後龍鎮秀水段,年發電量合計約1,600萬度。

四、風力發電: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

(一)發展策略

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二)發展區位

以經濟部公告本縣之2處潛在離岸風力場址為優先,位於竹南、後龍外海。



圖 5-10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貳、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一、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

(一)發展策略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之河川暴漲、洪患溢淹議題,本計畫綜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年-108年)、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民國106-113年),以流域綜合治理思維評估災害高風險地區,加強規劃、檢討本縣水防災相關水利設施計畫,包括:

1. 針對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滯洪系統處理 分工能量,並指認本縣易淹水區位(一日暴雨 600m 淹水潛勢),強化易淹水地 區土地使用管制,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

- 2. 以人口稠密發展都會地區水系為設施之重點投入,本計畫以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0%為目標,持續規劃、檢討本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並統合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 3. 輔以建置本縣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洪患易淹調適能力。

(二)發展區位

1. 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氣候變遷調適

本縣河川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各鄉鎮(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西湖鄉、通霄鎮、公館鄉、頭份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低窪地區)。

- 2. 風險地區治理、分擔
 - (1)排水系統分洪治理:苗栗市田寮排水、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
 - (2)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與信義路。
 - (3)堤防、舊有橋梁改善:銅鑼鄉西湖溪法龍橋、頭份市土牛溪斗牛橋。
 - (4)排水系統護岸新建,包括頭份市上牛溪、通霄鎮圳頭溪、卓蘭鎮老庄溪、 後龍鎮新港溪。

二、建構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策略

(一)發展策略

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4.28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27.0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本縣將持續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全國水環境計畫」、「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檢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等策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二)發展區位

表 5-1 本縣水資源策略方案及區位一覽表

策略	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設置區位
			(1)頭屋鄉曲洞村
有效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以尚未接引自來水之申請戶地區進	(2)卓蘭鎮景山里
管理	畫第三期	行自來水延管工程。	(3)苗栗市北苗里、
			(4)苗栗市嘉盛里

策略	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設置區位
				(5)後龍鎮海寶里
				(6)銅鑼鄉中平村
				(7)公館鄉玉泉村
				(8)公館鄉館東村
				(9)苑裡鎮社苓里
		田寮圳水質現地 處理設施工程	透過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苗栗市 污水,以改善後龍溪水質。	苗栗市
	全國水	苗栗地區水資源 回收中心效能提 升	處理南苗區域及中苗部分地區污水,以改善後龍溪水質。	苗栗市
	環境計畫	明德水庫特定區 北岸水資源回收 中心處理量提升	提升既有設施污水處理效率。	頭屋鄉
		竹南鎮鈴木埤水 環境改善計畫	採用跌水曝氣工法及水生植物淨化 方式,針對新港溪排水系統水體進 行改善。	竹南鎮
				苗栗地區、明德水庫
	污水下水	く道系統五期建設	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污水下水	特定區、後龍鎮、苑
	計畫(104	4 至 109 年度)	道建設。	裡鎮、竹南頭份污水
			A ~ ~ / / / ~	下水道系統
			現階段可藉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地 區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引新竹地區 之水源支援。	頭份鎮、竹南鎮
	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 基本計畫		持續執行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	苗栗市、公館鄉、銅
			區清水管線,以提升彈性調度能力。	鑼鄉、三義鄉
彈性調度			視需求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 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 援能力。	中港溪至後龍溪間 (未核定)
	全國水	後龍溪伏流水開	後龍溪設計取水能力為每日 1 萬噸	後龍鎮,後龍溪中平
	至國水環境計	發工程	的公共給水及每日3萬噸的農業用。	大橋至國光橋間
	退 明 畫	通霄溪伏流水開	通霄溪設計取水能力為每日 0.3 萬	通霄鎮,通霄溪支流
	<u> </u>	發工程	噸的農業用水。	南勢溪中上游

資料來源:全國水環境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7 月;無自來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經濟部,民國 106 年 7 月;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3 月。

三、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

(一)發展策略

依據全國水環境計畫、本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營造親水空間及改善水質水源,並提倡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將點串聯為帶狀廊道,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策略目標如下:

- 1.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水岸風貌。
- 2. 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 3. 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 4. 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二)發展區位

竹南鎮射流溝水圳、西湖溪(銅鑼段、後龍段)、大安溪(卓蘭鎮埔尾段)、頭 份市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後龍溪後龍大橋上游、後龍溪田寮圳及西湖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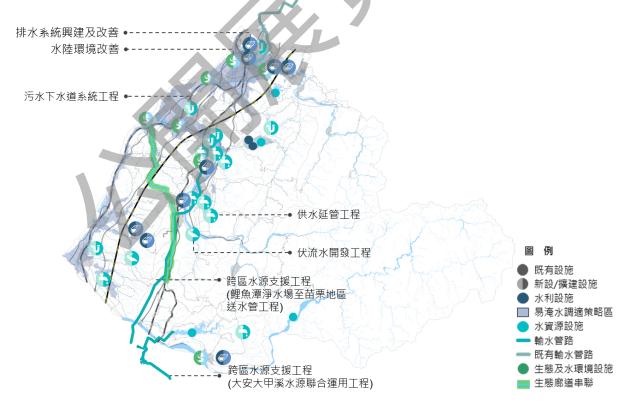


圖 5-11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 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內,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放寬劃設外,其餘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 理。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經初步底圖套繪結果,占本縣鄉鎮市行政區劃面積約51.24%,其中國 土保育地區劃設占鄉鎮市面積超過一半的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鄉,其中南 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鄉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多,未來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 氣候變遷,須強化資源利用與相關管理機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保安林、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42,044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庄鄉、獅潭鄉、卓蘭鎮與大湖鄉此 4 鄉鎮市,其中南庄鄉因富含豐富的森林資源且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田美),劃設比例較高;河川區域則有後龍溪、中港溪、大安溪等流經各鄉鎮市;永和山水庫位於三灣鄉的非都市土地,且其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國有林之林木經營區和森林育樂區、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10,507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湖鄉、卓蘭鎮、泰 安鄉、三灣鄉、頭屋鄉等鄉鎮市,並以泰安鄉所占面積最廣。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雪霸國家公園坐落於本縣泰安鄉,因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占地面積共39,647公頃。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總面積為 693 公頃,其中以明德水庫所在頭屋鄉占地面積最廣,因明德水庫屬於都市計畫區水源水庫特定區計畫,且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則為涉及河川區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河川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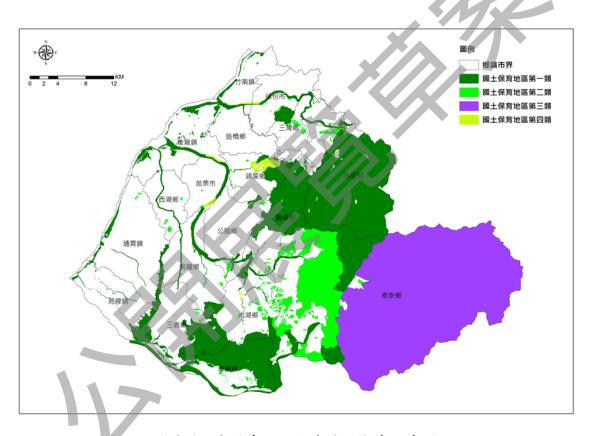


圖 6-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共 221. 47 公頃,以丙種建築用地(110. 24 公頃)為最,主要分布於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鎮等 3 鄉鎮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9. 26 公頃)次之,主要分布於南庄鄉、卓蘭鎮。本縣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

予以適當之補償。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面積約9,484公頃,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安林以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中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面積最大。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面積約 18,461 公頃,主要為土石採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其中以中油管線面積最大。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為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目 前尚無相關內容。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約 55,842 公頃,主要為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及專用漁業權範圍,其中以海洋棄置指定範圍面積最大。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約90,52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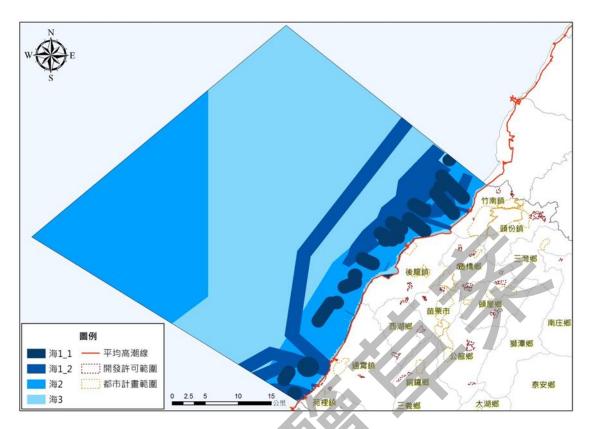


圖 6-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經初步底圖套繪結果,占本縣面積陸域面積約 43. 45%,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為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 5,978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7.60%,主要分布於後龍鎮、苑裡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總面積約 7,171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9.12%,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及苑裡鎮等,並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交錯分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總面積約 64,783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82.38%,廣泛分布於本縣以山坡地為主之鄉鎮市。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總計劃設 103 處,劃設總面積約 442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0.56%,廣泛分布於本縣各鄉鎮市。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總計劃設 19 處,劃設總面積約 267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0.34%,主要分布於後龍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及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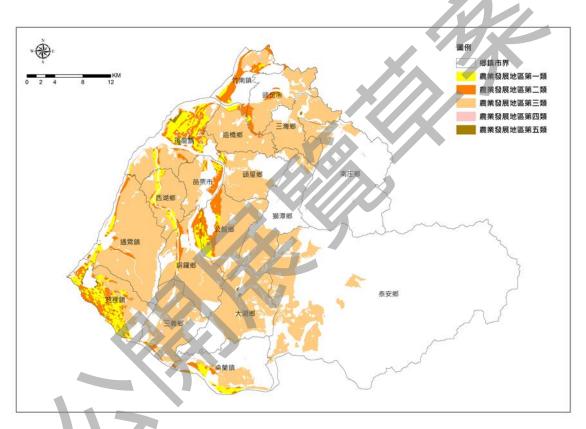


圖 6-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地區,本縣有20處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6,650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總計劃設 73 處,劃設總面積約 398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政 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本 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計劃設74處,劃設總面積約2,368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計劃設有3處,劃設總面積約46公頃。

- 1. 本縣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指認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 2 處,分別為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本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面積約 25.58 公頃。
- 本縣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有 1 處(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 3. 本縣無因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 登記工廠被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情形。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套疊) 之鄉村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 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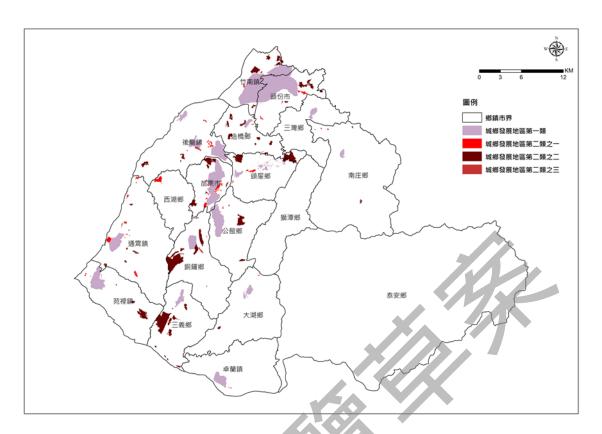


圖 6-4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伍、其他

一、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

本縣陸域地區扣除城鄉發展地區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5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共有 9 處、面積約 76.95公頃,其中有 4 處面積規模大於 10公頃。本縣一定規模 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皆以開發作工業使用,且有 6 處是具規模的單一廠商。

若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5 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知未來除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陸域地區功能分區分類皆不可作工業利用,而已經申請合法設立者,雖可維持原來之使用,但未來如有擴廠、新申請工業設施,土地利用將會受到限制,長期應朝符合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轉型。綜合上述,考量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皆屬既存合法之丁種建築用地,故本計畫將現況持續作工業使用之地區(8處)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保留未來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設產業園區之彈性。

二、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 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一)特殊性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指導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經套疊後發現,南庄鄉由於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若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至全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比例近9成,對地區土地利用衝擊極大。

南庄鄉民國 106 年人口為 10,176 人,其中都市人口(即南庄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為 2,064 人,非都市人口為 8,112 人(占全鄉人口 79.72%),依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06 年居住於部落範圍內口有 2,187 人。而南庄鄉為本縣主要原住民鄉鎮,有 15 處核定部落,且南庄鄉是全臺賽夏族集居最密集之地區,原住民族聚居於此地已是既成之事實,若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法符合此地特殊發展脈絡。

(二)相容性

國土計畫法第6條已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故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故此條件僅適用於南庄鄉、獅潭鄉上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應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或影響,且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5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三)公益性

- 1. 社會因素: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除符合國土計畫法尊 重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利用之基本精神外,亦有利於改善原住民部落生 活環境、鼓勵原住民維持其聚落生活慣習。
- 2. 經濟因素: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亦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適地發展「林下經濟」之

精神,引導偏鄉地區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塑造地方自明性,有利於本縣原鄉永續經營,亦可使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空間關係更為緊密。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將有助於改善原鄉生活環境,並有引導人為活動集中於聚落及周邊地區之作用,可鼓勵原住民族一起投入本縣文化、生態環境保育與經營。
- 4. 永續發展因素:原住民族群文化與自然環境交織出之生態智慧,可作為本縣山城、鄉村型縣市之永續城鄉發展、落實成長管理典範。

(四)合理性

依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台 3 線周邊鄉鎮市為親山農業觀光軸,為本縣生態 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 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以提供鄉 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故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 民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條件,係符合本計畫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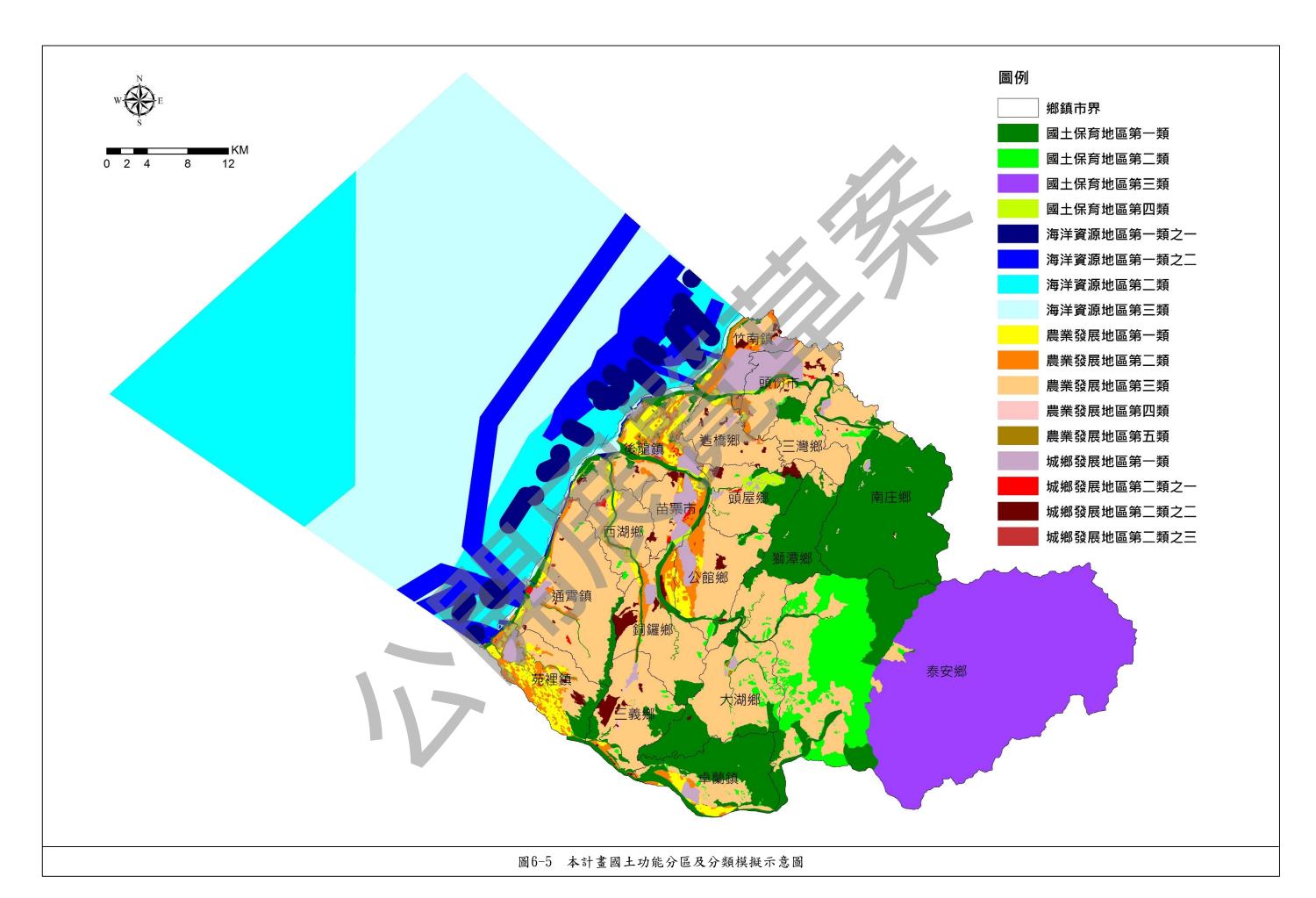
本計畫依此放寬條件,增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0 處(南庄鄉 9 處、獅潭鄉 1 處),增劃面積約 52.68 公頃。

表 6-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第一類		42, 044	11.83
	第二類		10, 507	2. 96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39, 647	111.16
	第四類		693	0. 20
	小計		92, 891	26. 14
	第一類之一		9, 484	2. 67
	第一類之二		18, 461	5. 20
火尘次灭几万	第一類之三			_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55, 842	15. 72
	第三類		90, 527	25. 48
	小計		174, 314	49.06
	第一類		5, 978	1.68
	第二類		7, 171	2. 02
曲坐水豆儿豆	第三類	A	64, 783	18. 23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03	442	0.12
	第五類	19	267	0.08
	小計		78, 641	22. 13
	第一類	20	6, 650	1.87
	第二類之一	73	398	0.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74	2, 368	0.67
	第二類之三	3	46	0.01
	第三類	_	_	_
	小計	170	9, 462	2.66
合	計		355, 308	100.00

註:1.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民國 108 年 5 月)」,除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內容,使用許可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外,使用地編定應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得編訂為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石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文化資產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宗教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特定用地及暫未編定等 23 種編定使用地,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 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三)申請人應於本縣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本 縣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 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本縣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水質監測設施。
-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 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予以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視各部落的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以研訂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六、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使用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外,其餘建議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判定

本縣素有山城美稱,也因山多平原少之地理特性,人為利用對國土環境造成的衝擊尤其明顯,應重視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屬「災害敏感」之一、二、三類其範圍及對應圖資較為 具體;而第四、五類因需視是否有生態劣化、退化事實而定。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一、土石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	
流高潛勢	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	7万両 人
地區	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	溪流都市計畫地區
	保局),位於本縣後龍溪及大安	他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という。
	溪中下游間的苗栗丘陵,因屬紅	国宝市 親國語
	土礫石層,岩層膠結鬆散,為土	西湖縣
	石崩塌的易致災地區。	通電車 劉麗娜
		松理祖 三萬鄉 大迷鄉
		100 miles
	1	
二、嚴重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	
山崩、地	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	山崩地滑地質
滑地區	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敏感區 大規模崩塌
	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	潜勢區都市計畫地區
	區(地調所),本縣境內丘陵遍	和東市 類医鍼 西頭鍼
	布,山崩地滑敏感地區範圍廣	公 旅鄉
	泛。另泰安與南庄、獅潭、大湖、	多角質
	卓蘭交界處有多處大規模崩塌	祝禮鎮 ——秦朝 大湖道 ——
	潛勢地區。	
三、嚴重	本縣無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無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地層下陷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	
地區	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	
	陷類(營建署)。	
四、流域	包含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	
有生態環	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	1日暴雨600mm淹水潜勢
境劣化或	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	□ 0.3-1m □ 1-3M
安全之虞	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本	水庫集水區 保安林
地區	縣1日暴雨600mm淹水潛勢範圍	前座部 頭座部 南庄部
	主要自海岸沿河道深入內陸。泰	西海海 湯澤田
	安、獅潭、卓蘭一帶有水庫集水	加雷祖
	區分布,另保安林則散布於山間	東 夏雄
	丘陵。	大湖台
		华鱼具
,		
五、生態	包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	*//>/-
環境已嚴	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	が _{円両} 一、二級環敏區 生態敏感類
重破壞退	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	(1) 1944 (15 75)(
化地區	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	後罷鎮、遊戲鄉
	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	商連等
	要棲地等。本縣生態敏感地區主	公館郷 /
	要為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泰安	和國鄉
	鄉的雪霸自然保護區、雪霸國家	
	公園等。	卓萊鎮
六、其他	包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	
	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	土壤液化
地 貝 級 恩 土	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	TIRIE
以	火山爆發警戒區等。以土壤液化	(a) (a) (b) (c) (c) (c) (c) (c) (c) (c) (c) (c) (c
	為例,本縣已調查區域中,僅苑	及安徽 造機類
地區	裡一帶具低度液化潛勢。	(金) 1
		沙 迪賈琪
		前國鄉 原安鄉
		大洲组
		中研算

貳、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一、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組成。本縣民國 108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其中屬高潛勢溪流者共 31 條,主要位於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等鄉鎮市。山崩地滑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南段,依地質狀況亦呈東北—西南走向,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

本縣近 20 年之災害事件以颱風季節,於「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 滑地區」產生之坡地災害為主,本縣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坡地災害多為局部性土石 流或土石崩落,影響地區包括大湖鄉、卓蘭鎮、頭屋鄉等。由於過去 20 年間發生 之災害事件處置多為相對單純之邊坡治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亦訂有「土石流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故尚未達到急迫劃設為國土復育地區需求。本類地區後續可配合 相關部會環境監測或坡地治理工作,以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推動 保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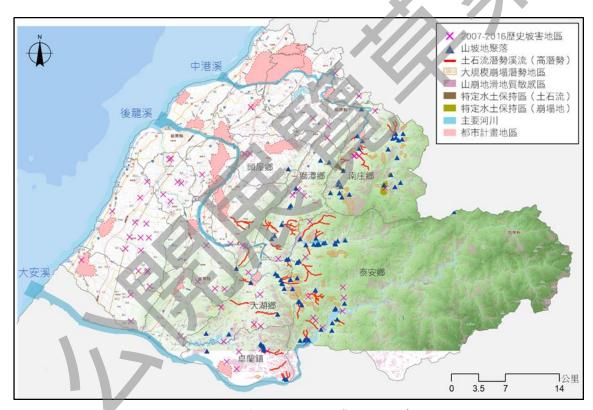


圖 7-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二、淹水災害類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資料,本縣於過去 10 年之歷史水災點位零星分布於中港溪、後龍溪流域一帶,以低勢較低平的竹南鎮有較多淹水紀錄。另因本縣多丘陵山地,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達 2 米以上之地區,多分布於沿海往內陸方向之河谷。由於淹水災害之潛勢地區及歷史災害地區大多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之理念,除未來有重大災情發生,須以國土復

育促進地區機制處理外,應優先考慮實施一般性水環境治理及各項排水軟硬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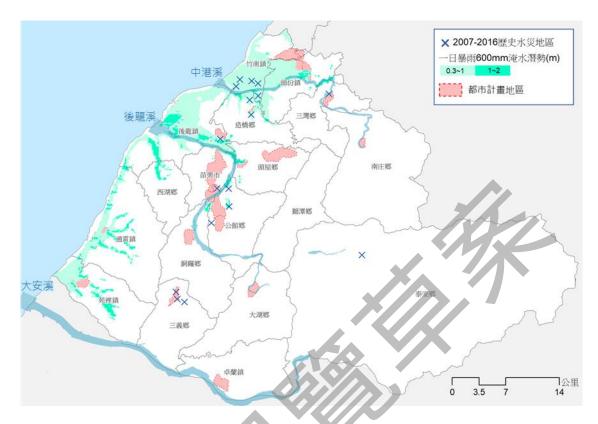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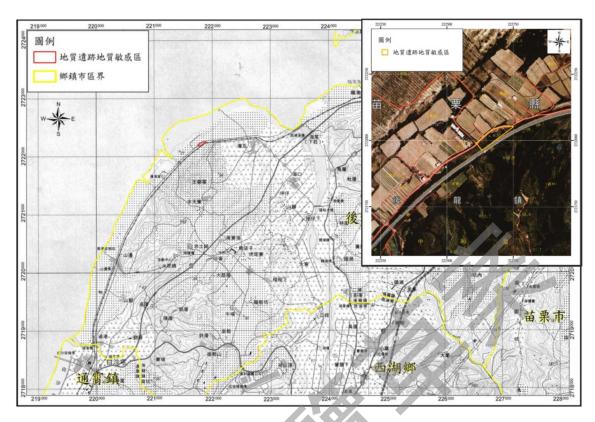


圖 7-2 本縣淹水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三、自然保留區及地質遺跡

本縣三義火炎山礫石惡地及其生態系已劃設為自然保留區,並納為正式之環境 敏感地區,對於地景生態環境已有足夠保護,原則上不需列入國土復育項目。而本 縣另一處重要地質景點則為後龍鎮的過港貝化石層,因保有貝類化石密集層的外觀 與自然形貌,於民國104年6月由經濟部劃設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惟本區雖劃 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未來 周邊地區如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優先評估以過港貝化石層為核心區, 劃設適當範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資料來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H0009 過港貝化石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民國 104 年 6 月。

圖 7-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

第二節 復育內容建議

經前節分析後,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 災情,並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如後續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嚴重生態劣化事件,可優先考量本縣之「坡地災害地區」 及「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如后。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國土復育促進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地區劃定	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	機關
	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貳、水庫集水區土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核實檢討	經濟部水利署
地使用管理	水庫集水區範圍。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	
	畫,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使用地。	
	3. 私有土地範圍應輔導其作對水資源影響較低之農耕方	
	式。	
參、尊重原住民族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傳統文化	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	內政部營建署
	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綜整如后。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劃設國土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	本府工商發	111 年 5
功能分區及分	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	展處、地政處	月1日前
類、編定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地	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貳、國土保育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	本府各目的	經常辦理
措施及環境敏	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事業主管機	
感地區檢討	2. 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	關	
	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		
	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		
	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		
	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3. 持續推動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疏濬、維護		
	和管理工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辨理時程
<i>大</i> 只 //1		工州极帆	州 生 的 在
	4. 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 ∠旦処, 业服処介伝行為。□ 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		
	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6.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		
	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7. 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		
	集水區範圍。		
	N. W		
	水下水道系統。	7.1.	
	9.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冬、加強海洋	整合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關,落實海洋資源功能分區分	本府水利處、	經常辦理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農業處	12 11 /11 -
, , ,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經常辨理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	不凡及亦处	还非州王
700077	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		
	地利用及管理。		
	4.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		
	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5.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伍、都市計畫	1. 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	本府工商發	經常辦理
之檢討	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展處	
	2. 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		
	檢討。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		
	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應		
	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		
	4. 土地開發利用達「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		
	及免辦認定辦法」規模,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設		
	相關設施,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		
	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 田原則依訂相關土地使用簽制規定內容。		
	用原則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 6. 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		
	10. 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應懷尤辦理通盛檢討, 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		
	一		
	哈仁之女主無廣。 7.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		
	1. 41 中 日 重 思 本 假 机 未 央 塚 児 外 領 之 贺 辰 尔 则 , 預 留 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辨理時程
	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		
	用彈性。		
	8.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		
	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		
	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9. 考量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		
	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		
	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 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		
	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		
	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15	
	11. 依據全市工業區發展政策指導及產業發展政策,檢討		
	調整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推動完善產業園區開發。		
陸、推動城鄉	1. 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本府工商發	依規劃期
發展建設	2. 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	展處、農業處	程辦理
	展等建設計畫。		
柒、加強辦理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	本府工商發	經常辦理
查核未登記工	理)計畫。	展處	
廠土地使用情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		
形	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		
	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		
	法使用。		
	3. 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		
	處理。		
捌、尊重原住	1. 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本府原住民	經常辦理
	2. 推動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作業及後續納入國土計畫通	族事務中心、	
	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工商發展處、	
	3. 依據原住民土地使用特性需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	地政處	
	盤檢討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玖、加強辦理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本府工商發	經常辦理
土地違規使用		展處、地政	, , ,
之查處		處、農業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		经常辦理
	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		11 11 11/11/12
	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開	
孟	A ROUGE OF IN A WE	1214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	本 府 工 商 孫	每5年通
	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平 府 上 同 级 展 處、地 政 處	
<u> </u>	10.70 791 年四一四 里型亚佩的 风心的 交叉 计示		· 適時變更
			也叫发入

附錄一 民眾意見彙整及整理

壹、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一、苗中場

Δ →¥ n± HB	ロロ 107 ケ 7 日 F コ (一) 10	0.00 01 00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四) 19:00-21:00	
會議地點	玉清宮(香客大樓) 1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黃原	<u> </u>
	會	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臺灣石虎保	1. 依國土計畫法,民國 109	本計畫預計於 108.9.30 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
育協會	年5月1日苗栗縣國土計	會。
	畫要公告發布 ,縣府時程	XA 7/17
	安排?	
	2. 建議將完整的國土規劃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
	資訊透明化、基礎資料公	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
	開供全民檢視,有助於鄉	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親了解並提供意見。	
民眾1	1. 建議擴大說明會民眾參	1. 本次說明會縣府已有在電視跑馬燈通知,雖然
	與場次與地點,且實體宣	難盡善盡美,但縣府有想到的方式都會做,歡
	傳仍重要,僅網路宣傳力	迎民眾共同關心。
	道不足。	2.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
		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公聽會
		等,請鄉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2. 建議民眾跟專業者應是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縣國
	平行對等的關係,請將提	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供圖資讓民眾可以參與	
	及操作。	
	3. 基本資料分析須與推測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
	須審慎,不要與在地使用	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
_	產生落差。	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
		共同監督。
苗栗縣海岸	1. 建議後龍的石滬到白沙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
環境發展協	屯一帶,保留原有使用,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會 洪理事	另建議將通霄坪頂地區	期中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
長	的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為	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國土保育地區。	
	2. 希望本縣能通過石虎自	1.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
	治條例,劃設石虎棲地,	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修正
	並將石虎棲地議題納入	期中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國土功能分區中考量。	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

	1	
		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
		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3.27 林保字第
		1081609029 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圍已
		近9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其現況
		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如國有林
		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民眾2	1. 公告徵求意見時程過短,	因依法行政,故本次公告徵求意見之意見表達公
	民眾無法及時表達意見。	告僅 30 日,但在未來幾年本計畫規劃過程中,
		鄉親如有任何意見,隨時皆可透過電話、書面、
		專屬網站等各種管道提供意見,無時間限制。
	2. 未來報告引用資料應留	1.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
	意圖資正確性。	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
		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
		請鄉親共同監督。
		2. 未來如鄉親認為規劃使用基礎資料有遺漏或
		偏誤,歡迎隨時提供給縣府及規劃團隊。
鍾孔炤苗栗	1. 建議在苗栗縣國土計畫	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中,已提供內政部營建
聯合服務處	專屬網站中,提供內政部	署與國土計畫相關之連結,鄉親可隨時透過網站
陳冠宇主任	現有的國土計畫子母法、	掌握最新規劃訊息。
77.01.7.7.7	公告等,讓鄉親查詢。	
	2. 國土計畫法有國土永續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發展基金機制,未來須加	106.1.1施行,其相關之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
	強說明讓民眾了解。	失補償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
		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尚未發布實施。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轄市、縣
4		(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
		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
		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他 1 件的 你 分 日 仏 人 民 川 ·

照片紀錄









二、苗北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年7月6日(五) 14	:00-16:00
會議地點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語	副處長後賢
	會	議紀錄
發言對象 🕒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1	1. 建議縣府未來加強通知	未來本計畫各項活動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
	本縣地政士公會等職業	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 fb 粉絲專頁,
	公會參與國土計畫相關	也會加強在苗栗縣政府網站、報章媒體的宣傳,
	活動。	歡迎民眾共同關心。
民眾2	1. 強烈建議崎頂國有土地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係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農	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7 年度修訂
	地農用。	版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
		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
		區因位於山坡地故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三類(詳 CH6)。
	2. 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決策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
	者為誰?	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詳CH6)。

民眾3	1. 建議未來空間發展能將 現況尚未利用土地加強 利用,將未受破壞環境保 留下來。	本計畫已針對本縣既有發展地區進行檢討,並將 鄉親意見納入本縣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 (詳CH3)。
民眾4	1. 建議可在媒體電視跑馬 燈上公布說明會通知,讓 民眾能參與。	本次說明會縣府已有在電視跑馬燈通知,雖難盡善善盡美,但縣府有想到的方式都會做,未來本計畫各項活動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 fb 粉絲專頁,也會加強在苗栗縣政府網站、報章媒體的宣傳,歡迎鄉親共同關心。
民眾5	1. 建議民眾參與模式能更 多元。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 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 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陳光軒議員	1. 本縣國土計畫資訊傳遞 須加強,並建立公開透明 平台,供縣民檢視。 2. 建請國土計畫將頭份市 隆頂街簡易交流道設置 計畫納入,以利城鄉發展 地區之便利。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感謝議員意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本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既有已核定之部門計畫內容為主(詳CH5),故本次未將左該計畫納入,後續若有具體計畫內容,可
鍾孔炤苗栗 聯合服務處 陳冠宇主任	1. 期待能落實崎頂農地資源維護,實踐國土計畫精神。	適時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規劃考量。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係 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7 年度修訂 版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 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 區因位於山坡地故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三類(詳 CH6)。
民眾6	1. 國土計畫應考量整體發展布局,衡量現況並改善空間發展議題後,各區域再適性發展。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依現況、預測、民眾及機關意見蒐集釐清本縣空間發展課題,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再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回應,期引導各地區適性發展。
	2. 應將現有產業用地明智 利用,再行劃設工業區, 避免能源不足,禍及農 業。	1. 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預測係依經濟部產業用 地需求推估說明辦理,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 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計畫爰依 此指認 5 處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面 積約 69 公頃(詳 CH2-2、CH3-2)。 2. 另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說明短期應以優 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為主(詳 CH3-2)。

3. 建議本計畫未來可參考 臺中市辦理區域計畫公 民審議的經驗。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陸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 以強化民眾參與、凝聚共識,法定計畫公展階 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三、苗南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五) 14:00-15:30	
會議地點	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副處長俊賢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民眾1	1. 希望縣府能更聽取地方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陸續辦理共識營、座談
	聲音,並改善通苑地區道路	會,以強化民眾參與、凝聚共識,法定計畫公展
	品質。	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2. 本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將通苑
		地區「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通霄五北里匝
		道及銜接台1線聯絡道路計畫」、「台61線西
		濱快速公路設置苑裡完整匝道銜接 140 線計
		畫」、「縣道 128 線通霄路段拓寬工程」納入
		(CH5−3) ∘
通霄鎮公所	1. 建議補充說明四種國土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未來於符合國土功能
建設課	功能分區未來的土地使用	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
	管制內容。	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其使用
		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目前「國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
		確切回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眾
		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
		段還會辦理公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會更明
		確。
	2. 既有合法使用若被劃為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國土保育地區時如何處	106.1.1施行,其相關之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
	理?	補償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
	, XXX	及罰鍰提撥辦法尚未發布實施。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
4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
		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
		有合法之使用。
	3. 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如何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循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其
7 77 0	管理?	土地使用仍回歸都市計畫法管制。
民眾2	1. 想了解國土計畫法與其	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範,因此各目的
	他法令(如山坡地保育利用	事業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制。
	條例、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	
	法)的關係。	分入国国上北事北道,从人曲业水日儿后 检 如
	2. 都市計畫地區原則上被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劃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那都市計畫地區內的農業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五種法 20%的初南計畫農業原,未來得劃為農
	那都市計畫地區內的農業區呢?	用面積達 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得劃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 CH6-2)。
海線一家親		兼贺展地區市五類(詳 CMO-2)。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各項活動及各階段規劃成
□ 海線 一	1. 苗栗縣國土計畫網站,尚	
体	有部份是在建置中,請即時	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陳品安	更新。	中。
17602 X	**	
	2. 建議加強苗栗縣海線地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區實質發展構想及內容。	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詳 CH3),再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 CH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 CH6)等回應,期引
		導各地區適性發展,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供
		寶貴意見。
	3. 通霄苑裡接近臺中市,建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將通苑地區區位特性納
	議一併考量。	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規劃參考(詳 CH3)。
邱紹俊議員	1. 通霄、苑裡長期被忽視,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希望藉國土計畫重新規劃	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詳CH3),再藉
	檢視。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CH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 CH6)等回應,期引
		導各地區適性發展,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供
		寶貴意見。
通霄鎮代表	1. 建議在台1線跟西濱快速	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預測係依經濟部產業用地
傅郁揚	道路間,北通霄一帶發展產	需求推估說明辦理,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尚有
	業。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82公頃,本計畫爰依此指認
		13 處未來發展地區(二級產業),其中位於通苑
		地區有「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
		園區開發案」、「通霄鎮建順煉鋼及其周邊地區」
		2 處(詳CH2-2、CH3-2)。
苗栗縣議員	1. 通霄長期受限於保安林、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
參選人張可	山坡地的限制,希望這次國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欣 服 務 處	土計畫能增加通霄可供發	期中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
連聰敏	展土地。	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民眾3	1. 建議說明會一併國土計	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
4	畫法及施行細則。	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
		屬網頁,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四、苗東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年7月24日(二)1	0:00-12:00	
會議地點	大湖鄉老人文康中心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語	削處長俊賢	
	會	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泰安鄉公所	1. 泰安鄉除泰安溫泉區外,	1. 有關本縣原住民鄉鎮市之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張蓮香	其他地區未來是如何規	詳CH3-1,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出寶貴意	
	劃?	見。	
		2.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	
		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	
		告)辦理(泰安鄉之劃設成果詳CH6-2)。	
苗栗縣議員	1. 建議利用擬定國土計畫	感謝議員意見,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	
徐欽鴻	機會,將過去法規重疊或	範,各目的事業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	
	不合理之處,一併整合處	制,若有不合理之處,建議回歸各該法規檢討。	
	理。		
4	2. 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	
	規劃開發。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	
		關內容(詳 CH5-5)。	
苗栗縣議員	1. 建議原住民地區規劃要	感謝議員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	
黄月娥	重視原住民意見,並加辦	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	
	相關民眾參與場次。	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	
		關心。	
臺灣水資源	1. 建議士林壩劃為國土保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	
保育聯盟	育地區。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粘麗玉		期中報告)辦理,士林壩河堰位於中央管河川(大	
		安溪)範圍,因此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	
		設(詳CH6-2)。	
	2. 苗栗多山坡地,建議多著	感謝鄉親意見,本縣山多平原少,本計畫已將坡	
	墨災害議題。	地災害議題納入氣候變遷相關章節敘明(詳	
		CH2、CH3、CH4、CH6、CH7),請鄉親共同關心、	

P	1	
		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3. 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
	規劃開發。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
		關內容(詳 CH5-5)。
牛角坡自然	1. 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
人文協會	規劃開發。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
		關內容(詳 CH5-5)。
	2. 建議竹南崎頂地區劃為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係
	農業發展地區。	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7 年度修訂
		版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
		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
		區因位於山坡地故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三類(詳CH6-2)。
前泰安鄉鄉	1. 建議落實原住民地區的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
長 柯武勇	民眾參與。	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
		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
		關心。
	2. 建議參酌比照新竹縣司	感謝鄉親意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馬庫斯經驗,爭取擬定原	手冊(完稿草案)指導,本縣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
	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原住民族土地之課題,建議優先考量於本計畫解
		決之,如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
		導事項或管制原則難以一體適用於原住民族土
		地者,方進一步評估以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
		畫方式解決之可行性。本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相
		關章節有 CH2、CH3、CH6,請鄉親共同關心、不
	AVAIL	吝提出寶貴意見。
民眾1	1. 落實原住民地區工作坊,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
	讓部落共同勾勒願景。	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
		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
		關心。

照片紀錄













五、原鄉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一) 1	4:30-16:00	
會議地點	泰安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黃原	是長智群	
	會	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1	1. 建議原住民族土地考量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劃設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期中報告)辦理,考量原住民族地區		
		其範圍內之鄉村區或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將	
		依其發展情形視情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詳CH6-2)。	
	2. 建議將資訊簡化,讓村民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	
	更了解計畫對未來土地、	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	
	生活的影響。	親共同關心。	
民眾2	1. 建議優先完備原住民族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及原住民	
	基本法相關子法,再討論	族委員會。	
	國土計畫法於原住民族		
	地區該如何操作、適用。		

泰安鄉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建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
秘書 陳信	築用地時,即透過區域計	政參考。
達	畫把它劃定為農村社區	
	開發計畫,需要考量衍生	
	出受益費的問題。	
	2. 現行法令很多都落在不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
	同的單位,建議未來縣府	政參考。
	可考慮整合。	
民眾3	1. 建議考量原住民族土地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
	使用特性,簡化或放寬對	政参考。
	原住民族地區建物加蓋、	
	耕作整地行為、露營區管	
	理等之程序。	







貳、共識營

一、第一、二場共識營(環境及海洋資源)

(一)活動議程

1. 第一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108年2月21日(四)至民國108年2月22日(五)。

(2)舉辦地點:西湖渡假村環境教育中心。

2. 第二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108年2月25日(一)至民國108年2月26日(二)。

(2)舉辦地點:通霄鎮公所三樓禮堂。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09:30~10:00	30	報到	_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說明活動目的
	10:15~11:00	45	討論一: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 自我介紹破冰時間
	10:15~11:00	45	刮	2. 空間議題點子
	11:00~12:00	60	議題一: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12:00~13:30	90	中午休息	_
第			議題二:苗栗縣國土保育議題及空間發	說明本縣自然與生態環
-	13:30~14:00	30	战 一·田 未称 四 工 休 月 战 观 久 王 间 贺 展	境概況,環境敏感與災害
天			校	潛勢情形
	14:00~14:45	45	討論二:苗栗縣國土保育區位指認	分組製作本縣環境地圖
	14:45~15:00	15	休息	_
	15:00~16:00	60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模擬
	15.00~10.00	00	 	成果展示及討論
	16:00~16:30	30	討論三:國土保育地區情境模擬	權益關係人角色扮演
	16:30	_	第一天活動結束	_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9:30~10:00	30	報到	_
r/s	10:00~11:00	60	議題四: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模擬 成果展示及討論
第一	11:00~11:30	30	討論四:海洋資源地區情境模擬	權益關係人角色扮演
_	11:30~13:00	90	中午休息	-
天	13:00~16:30	150	戶外實地勘查(兩場次不同)	第一場以山地地區為主 第二場以沿海地區為主
	16:30	_	賦歸	-

(二)辦理成果

1. 對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的認識、反應與意見

意見內容			
以權屬而非使用性質作為劃設依據是 否合理,且可能涉及鄉鎮公所及原委會土地。 • 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此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應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否合理,且可能涉及鄉鎮公所及原委會土地。 •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此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經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公有林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
會土地。 •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此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數,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四數十數重點,對重量部分,後續應遵		以權屬而非使用性質作為劃設依據是	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
•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此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否合理,且可能涉及鄉鎮公所及原委	次研商會議討論。
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會土地。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經規劃作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 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此	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仍依國
自地,未來如何劃設。 •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 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 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 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 也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 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 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 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 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	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詳 CH6-
劃設原則 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 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 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 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2) •
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 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 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 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割机 历刊	•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	•本計畫期末階段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及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 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動 政	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
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 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中報告)進行空白地處理,將暫未編定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	土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詳 CH6-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1) •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 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依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本
	4	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
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關 照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	地區第三類劃設重疊部分,後續應遵
The state of the s		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關	照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係可能對總量計算有影響。 研商結果辦理。		係可能對總量計算有影響。	研商結果辦理。
●合法使用得從原來使用,合法農業使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合法使用得從原來使用,合法農業使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用該如何認定。 尚未發布實施,故本計畫暫未增訂本		用該如何認定。	尚未發布實施,故本計畫暫未增訂本
◆原住民土葬風俗建議納入國土保育地 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 土地使用	1.14.4.11	•原住民土葬風俗建議納入國土保育地	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
□ 上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考量。	土地使用	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考量。	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詳CH6-3)
•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用地是否受土地		•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用地是否受土地	
使用限制,應保障既有權益。		使用限制,應保障既有權益。	
•南庄鄉、泰安鄉幾乎被劃為國土保育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		• 南庄鄉、泰安鄉幾乎被劃為國土保育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
田	国 座 1 版 生 1	地區,對土地使用影響巨大。	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規劃作業第一
因應機制 •國土計畫與現行開發許可機制有何不 次研商會議討論,並納入本計畫國土	凶應機削	•國土計畫與現行開發許可機制有何不	次研商會議討論,並納入本計畫國土
同,民眾能否申請使用。 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考量(詳 CH7)。		同,民眾能否申請使用。	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考量(詳 CH7)。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轄
	有無其他變更管道。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
	•政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進行山崩地滑	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等災害修復,應考量經濟效益,如果	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
	僅影響少數居民,應否考慮管制以遷	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
	徙安置因應。	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私有土	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
	地,長期應考慮採徵收。	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
		用。
2. 對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的認識、	反應與意見

ارد حدا	* 17 \	h -m \ \ \ \ \ \ \ \ \ \ \ \ \ \ \ \ \ \
類型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離岸風力發電,政府應主動協調廠商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
	與漁會衝突。	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
	•陸域風力發電產生噪音影響居住品質	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
現況議題	(如通苑地區)。	1) °
	•河川污染如何不排入海洋。	
	•本縣漁港規模小且有淤積問題。	// s
	•漁港突堤效應產生新生地。	
	•規劃藍色觀光公路。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
	•應持續調查海洋資源,以反應到功能	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
未來構想	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上。	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
	•發展海洋教育。	1) •
	•建立海洋資源災防巡邏區。	
	•外埔漁港外圍有藻礁零星分布,應考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
	量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
	•石滬建議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次研商會議討論。
	•中華白海豚尚未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經規劃作
劃設原則	息環境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	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仍依國
	避免危害其生存。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設施性質應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考	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詳 CH6-
	量,如魚礁是可移動然管線布設難更	2) •
	動。	
	•海洋是立體使用性質,各使用內容若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
	有衝突該如何管制(如離岸風力發電	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
	區位與專用漁業權重疊)。	次研商會議討論。
1. 1.6.7± 121	•離岸風力發電(海底纜線、基座等)對	• 有關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
土地使用	漁業資源及船隻行駛影響應有長期監	用管制相關事宜,後續將依營建署政
	測及調查。	策方向辦理。
	•中華白海豚活動範圍與漁民捕魚行為	
	並不衝突。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海上遊憩行為是否有污染情形,管制	
	上如何因應。	
	•專用漁業權的使用限制為何。	

(三)活動照片









二、第三場(產業發展)、第四場(觀光及原住民)共識營

(一)活動議程

1. 第三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108年7月25日(四)至民國108年7月26日(五)。

(2)舉辦地點:香格里拉樂園 格蘭2樓會議室。

2. 第四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一)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二)。

(2)舉辦地點:大湖鄉明湖村活動中心。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09:30~10:00	30	報到	-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說明活動目的
	10:15~10:35	20	議題1: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說明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10:35~11:25 50	50	討論 1-1: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 自我介紹破冰時間
	10.55 11.25	30	前	2. 空間議題點子便利貼
	11:25~12:15	50	 討論 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分組討論本縣鄉村地區
	11:25~12:15	30	的冊12・州内地區正庭が到	發展特性及議題
第	12:15~13:30	75	中午休息	_
_				說明本縣自然及海洋環
天	13:30~13:50 20	20	議題 2:苗栗縣空間發展概況	境、農地資源、城鄉及產
				業發展概況
	13:50~14:50	60	討論2: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擘劃	分組製作本縣環境地圖
	14:50~15:05	15	休息	_
	15:05~15:40 35	25	議題3: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
		00		及分類初步劃設成果
	15:40~16:30 50	50	→ → → → → → → → → → → → → → → → → → →	分組討論並分享劃設成
	10.40~10.30	16:30 50 討論 3: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討論		果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16:30	_	第一天活動結束	_
	9:30~10:00	30	報到	_
	10:00~10:20	20	議題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	說明土地使用管制政策 方向
第	10:20~11:45	75	討論 4: 國土計畫情境模擬	RPG 角色扮演闖關
=	11:45~13:00	75	中午休息	_
天	13:00~16:30	210	戶外實地勘查(兩場次不同)	第三場以城鄉及產業為 主,第四場以觀光及原住 民為主
	16:30	_	賦歸	-

(二)辦理成果

1.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亩 茉 粉	:國土功能分 區 劃設	
功能分區	意見回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無都市計畫地區鄉鎮市之城鄉發展	•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
	地區劃設,應考量均衡發展。	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面積過	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大、限制過多,納入國土保育地區	中研議(詳CH3-2)。
	第一類是否有回饋機制,有無辦法	•本計畫考量本縣南庄、獅潭北四村
	調整。	等地區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原住民聚落	展地區第四類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
	未來居住、耕作、傳統祭儀權益如	之聚落,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
	何保障。	第一類之條件,將因位於飲用水水
	•原住民聚落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源水質保護區而被劃為國土保育地
	第二類,對未來發展是否有影響。	區第一類之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
	•永和山水庫連接至南庄應全段劃設	區第四類劃設評估,並於土地使用
	為國土保育地區。	管制原則中新增配套管制內容,未
	•通霄鎮、後龍鎮等沿海地區保安林	來本縣原住民聚落範圍內經劃設為
	檢討及轉用。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其土地使
- 1		用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之
		規定(詳 CH6)。
		•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
		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
		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
		來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
		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
		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
		原則將會更明確。

功能分區	意見回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讓民眾覺得未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來發展沒有希望。	7月3日農企字第1070226797號函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否會投	示:農地資源維護將配套農業資源
	入獎勵制度以鼓勵農業經營。	(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之投入,
	•造橋鄉大西村其聚落遠大於鄉村區	逐步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 有關造橋鄉大西村之鄉村區是否納
	是否可擴大。	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	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考
	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差異,如地方有	量地區共識妥適辦理。
	共識可否選擇劃設。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
	•特定農業區未來是否就劃設為農業	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發展地區第一類。	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操作過
		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
		設考量,故特定農業區依其農業生
		產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並非一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詳CH6-2)。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
	之一尚符合實際情形,因人口成長	本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
	未達標準,難通過都市計畫程序。	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
	•頭份老崎地區山坡地雖已申請開發	CH2 · CH3 · CH5) ·
	為社區,但該地易因下雨致災,不	
	適合再繼續開發。	
	•應爭取多規劃產業園區,以集中改	
	善未登記工廠問題。	
其他	•應妥適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對土地利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
	用影響及配套措施,適時補償地主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
	權益。	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一般民眾似	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平只能接受,且實施後要變更功能	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分區也很困難。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
	•土地管理立法應從寬、管制應從嚴。	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
		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回饋
		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案)」考量。

2. 國土計畫情境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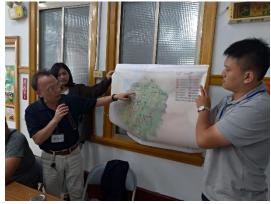
角色	土地使用管制回饋意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居民	•縣府應多爭取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以維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
	持生活水平,即便現況不符城鄉發展條	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
	件之鄉村區,也建議優先劃設為城鄉發	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但
	展地區。	操作過程已有考量本縣發展特性,將現
		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
		CH6-2)
農民	•建議耕地若未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也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回饋苗栗
	能獲得相關農業政策投入支持。	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國土計畫
	•建議現況農牧用地、未來被劃為國土保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
	育地區之土地,還是可以新申請興建農	
	產加工廠。	
環保	•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
團體	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修正期中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
		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
		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調整土功能分區
		劃設。

(三)活動照片













參、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會議議程

V 75 *F 48	7 7 100 5 0 7 4 7 () 00 00 10 00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一) 09:00~12:00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08:30~09:00	報到	_
09:00~09:15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
09:15~10:15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引言人:規劃團隊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與談人:
	可建築土地影響及處理策略	余瑞芳(聯合大學)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鄭文伯(聯合大學)
10:15~11:00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游繁結(中興大學)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陳璋玲(成功大學)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	紀聰吉(臺灣師範大學、台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北大學)
11:00~11:15	中場休息	內政部營建署
11:15~12:00	Q&A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_

(二)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	遵照辦理。
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	
規劃參考。	
2. 國土保育地區目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重新檢視本縣國土保育議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完整	題於各章節中之關聯(詳CH2、CH3、CH6)。
劃設,建議後續可加強與本縣整體性空間發	
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關聯性。	
3. 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建議後續依石虎野	1.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範圍劃設,並評估	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
是否有增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	(修正期中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
	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
	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3.27 林保字第
	1081609029 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
	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
	圍已近9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
	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
	(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可建築用地及補	已補充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土地
償策略,應納入後續報告中敘明。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詳 CH6-2)。

(三)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	遵照辨理。
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	
規劃參考。	
2. 有關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	遵照辦理。
制相關事宜,後續應依營建署政策方向辦	
理。	
3. 有關港區範圍、重要濕地劃設多種國土功能	遵照辦理。
分區之情形,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劃設統一處理。	

(四)綜合座談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是否納入國土保育	1.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
地區劃設,後續將依林務局公告之石虎野生	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 (修正期中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 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 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3.27 林保字第 1081609029 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 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 圍已近9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 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 (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可能產生的補償議題,是否能 敬悉。 有除補償金以外的可能方案,再請營建署長 官帶回去參考研議。 3. 本縣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將持續與地方民眾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

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

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五)會議照片

溝通,以便於讓相關資訊流通能夠加順暢。







二、第二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五) 09:30~16:30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n+ nB	
時間 議程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	
09:40~11:00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成長管理策略 引言人:規劃團隊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主持人:鄭安廷(臺北	市立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大學)	
新設產業用地區位與策略(工/觀光) 與談人:	
11:00~11:10 中場休息 內政部營建署	
11:10~11:50 Q&A 綜合座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陳建元(逢甲大學)	
王大立(逢甲大學)	
11:50~13:00 用餐休息時間 -	
13:00~14:20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執行 引言人:規劃團隊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主持人:賴美蓉(逢甲力	(學)
農地資源總量與談人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內政部營建署	
14:20~14:30 中場休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30~15:50 【專題討論三】鄉村及原住民族地區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林國慶(亞太糧肥技	析 中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 心)	
原住民部落功能分區劃設 官大偉(政治大學)	
15:50~16:30 Q&A 綜合座談	
16:30	

(二)專題討論一:苗栗縣成長管理策略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考量苗栗城鄉發展特性,成長管理計畫應	1. 本計畫除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指認相關城
因地制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擘	鄉發展地區以外,並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劃未來發展藍圖。	提供地區環境改善或發展之所需。
	2. 考量本縣觀光業為地方發展利基,已於成長管
	理計畫內加強論述及分析觀光產業內容(詳
	СН3−2)∘
	3. 本計畫於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中,針對各區塊發
	展特性予以定位及提出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
	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詳CH3-1)。
2. 鄉村地區規劃宜考量苗栗鄉村發展特性,	遵照辦理。
針對不同鄉村類型予以歸類、分析,提出	
相對應策略。	X _ // /

(三)專題討論二: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執行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應考量該都市	遵照辨理,本計畫已研提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
計畫農業區定位及地區城鄉發展需求。	發展定位之分類原則,並依據上開分類原則將
	都市計畫農業區分為建議維持農業生產、城鄉
	發展儲備用地,以作為各該計畫辦理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及未來農業區檢討、變更之依據(詳
	CH3-1) °
2. 建議應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對本縣整體空	本計畫於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中,針對各區塊發
間機能建構、角色與定位,納入空間發展計	展特性予以定位及提出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
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考量。	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詳CH3-1)。

(四)專題討論三:鄉村及原住民族地區規劃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建議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	本計畫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
鎮市時,應將本縣地區發展特性及議題、鄉村	冊」撰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並於考量本
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納入思考。	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地區自然環境、產業
	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下,指認頭份市、苗栗市、
	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
	南庄鄉、泰安鄉等9鄉鎮市為後續應優先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詳CH3-1)。
2. 建議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考量原住民聚	本計畫考量本縣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特殊
落已存在且自然形成之事實,評估是否納入農	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核定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放寬劃設。	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之條件,將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而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地區,納入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評估,並於土地使用
	管制原則中新增配套管制內容,未來本縣原住
	民聚落範圍內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者,其土地使用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之規定(詳CH6-2、CH6-3)。
3. 有關本縣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遵照辦理。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鄉村區,應劃	
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待「國土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於本計畫審	
議階段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畫設時妥適考	
里。	

(五)Q&A 綜合座談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1	1. 苗栗縣本身受環境敏感地區影響,	1.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
	可發展空間有限,相較於其他縣市	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
	屬於弱勢,且苗栗財政不好,考量土	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地係屬公共財,建議縣府運用過去	研議(詳CH3-2)。
	研究案中的相關成果,從中掌握土	2. 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地資源於國土計畫中落實。	案)(108年8月版)」,已申請合法
	2. 建議可參考國外案例,於目前沒有	設立者,都可以維持原來使用。
	都市計畫地區的西湖、獅潭、泰安或	
	受環境敏感地區影響限制的南庄等	
	鄉鎮市,投入相關公共建設,策略引	
	入人口移居。	
	3. 請縣府要審慎思考現行非都市土地	
	體制下法令所允許的變更編定範	
	疇,未來轉換到國土計畫後,如何維	
	護其原來的合法行為。	
鄭議員聚然	1. 考量不同等級的城市會有相對應的	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於
	空間規劃,建議本縣國土計畫應該	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
	針對在地特殊性有適當的定位及規	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
	重 ○	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2. 由於不同鄉鎮市有其環境條件與特	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
	色,建議國土計畫應該要有不同的	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
	城鄉發展策略,不應該只是依循全	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3-1、CH6-2)。
	國國土計畫的框架之下進行。	
台灣石虎	1. 建議座談會會議紀錄可以上網公	1.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
保育協會	開。	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
	2. 希望盡快公開現有的規劃圖資及劃	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
	設成果內容。	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3. 目前國土計畫法之補償機制只有思 鄉親共同監督。 考財產權的部分,無考量其他像是 2. 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 工作權、尊嚴權等,建議可以納入思 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 考避免爭議。 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 4. 未來石虎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公 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告後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 反而導致公告後產生很大問題,國 中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 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土功能分區的突然轉變會引起民眾 的反彈,建議石虎保育地區可以利 (詳CH3-1、CH6-2)。 3.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 用新增類別的方式來處理。 4. 未來政府與民眾溝通、講解國土功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辦理,故 能分區的類別,其未來可容許的使 用項目應該是要著重的面向。 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 5. 石虎棲地建議可參考林務局公開的 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 石虎重要棲地評析研究報告,裡面 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 指出的活動區域範圍目前多劃設為 計畫將配合調整土功能分區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我認為劃在 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也很好,因石虎 是與人非常密切的保育動物,只是 後續應該要有相關配套的管理措 6. 苗栗縣有很多水庫導致很多私有土 地被劃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因應公平正義的原則,是否可爭取 一些回饋機制來提供給苗栗縣。 7. 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很 多,這是客觀條件並不一定是發展 上的限制,苗栗縣亦不是高發展程 度的縣市,可以思考農地的價值為 何?如果把農業當成苗栗縣發展目 標,那農地也是可以很有價值的,苗 栗縣政府與行政院農委會是不是可 以提供更多資源投入苗栗地區,如 務農獎勵或回饋機制。 民眾2 1. 參與了幾次的苗栗國土規劃相關活 1. 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 動發現,從國土計畫法發布以後,我 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 們的空間規劃似平是從區域計畫做 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 轉換,看不出有什麼未來發展。 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2. 民眾最想知道的應該是土地的變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 革,新舊如何轉換或銜接,未來土地 中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 如何管制? 與原來的土地管制最大 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詳CH3-1、CH6-2)。

的差別是什麼。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2. 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
		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覆鄉
		, 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
		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
		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聽
		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將會更明確。
泰安鄉	1. 期望在明訂所有法令前,能有更多	1.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
代表會	的原住民來參與,目前的法令套用	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
	到原住民地區多不適用、不符合需	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
	求,訂定法令應該要因地制宜,原住	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民地區應有不同的法令、專法來適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
	用。建議國土計畫應真正了解原住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
	民地區及地方需求,再訂定相關法	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
	令。	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
	2. 原鄉地區的劃設應尊重原鄉在地書	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
	老決議,建議去各部落開會說明劃	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
	設內容再實際劃設,避免引起爭議。	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
	3. 若功能分區劃設侵害私有土地時,	地使用管制事項 ,可建築用地可維
	國家是否有安置或賠償機制等配套	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措施。	
民眾3	1. 造橋鄉大西村的人口大概佔造橋鄉	1.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
	人口的 1/3, 當地的生活機能也大致	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
	可满足地方生活需求,其實是偏向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
	城鄉發展性質的,由於大西村過去	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
4	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若依劃設原則	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應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有關造橋鄉大西村之鄉村區是否納
,	反而不符合當地發展現況,劃設結	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
\ \	果是否合適?	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考
	2. 建議功能分區劃設應因地制宜,大	量地區共識妥適辦理。
	西村離竹南頭份很近,也是未來可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能人口成長的地區,我認為大西村	案)(108年8月版)」,有關農業發
	是比較適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展地區畫設是否會影響農保資格及
	二類之一,建議可以來大西村辦一	災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
	場說明會,討論劃設的條件及未來	具有耕作適時等,故其與國土功能
	劃設方向。	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
	3. 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	範。
	否會影響農民身份或農保資格?	
苗栗縣不動	1.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先將國土計畫	1. 敬悉。
產開發商業	之進度時程暫緩,誠懇建議重視地	2.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同業公會	方民意,以試辦方式辦理,民眾需要	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
	時間適應及取得縣政願景之共識,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
	理論跟實際配合是有落差的。	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
	2. 農業發展地區的部分,建議行政院	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農委會考量糧食安全、水源安全等	
	問題,將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範圍	
	內之非都市農地適度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為了未來苗栗縣之發展,亦	
	建議可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避免	
	限制地方發展。	

(六)會議照片











肆、規劃階段公民及團體書面意見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 意見參採情形
1	郭○瑜	1. 苗栗 大馬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感引之。 意文 意文 意文 意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 , b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 意見參採情形
		5.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通常隨著選舉起	位及順序(詳CH3)。
		落,各部門計畫的必要性、位置、大	
		小應由苗栗縣國土計畫主辦單位嚴	
		格把關,切勿造成過多不必要的開	
		發。	
		6. 過去通盤檢討常卡在中央或根本不	
		發通檢案檢討,請問此部分的對策及	
		處理方式是什麼?	_
		基地位於都市邊緣,為都市計畫區內農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
		業區,兩側一邊為住宅區、一邊為農地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陳○芳,竹南	重劃後之住宅社區,耕作不易,且當初	(詳 CH3)針對本縣都市計畫
2	鎮竹圍街與	設置都市計畫農業區的區隔功用已不	農業區發展定位有所指導,
\ \ \ \ \ \ \ \ \ \ \ \ \ \ \ \ \ \ \	復興路交接	存在,為統合都市計畫住宅區與都市計	惟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
	一帶	畫外住宅社區功能,建請廢除都市計畫	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及管
		內農業區。	制,後續仍回歸各該都市計
			畫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現在科技進步,政府應請多位水土保持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針對
		專家與水利專家,搭乘空拍機到各都	本縣國土保育、海洋資源、氣
		市、鄉村、山區、海邊拍攝國土現況,	候變遷、國土復育等面向,進
		並實地了解台灣目前山林、山坡地、水	行詳細分析、課題及對策研
		庫、各河流、支流、濕地、各河道寬度	提,並落實於水利及水資源
		與濫墾濫伐及各都市、鄉村、海邊開發	部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
		的現況,做通盤檢討及國土規劃,成立	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
		專責機構,統一規劃如何維護山林、山	等機制中,詳CH2、CH3、CH4、
		坡地、水庫保護區,並禁止違法開發及	CH5 · CH6 · CH7 · CH) ·
		超抽地下水,並研擬如何防洪、治水,	
		由中央一條鞭統一規劃,統一負責,才	
	110 #	能事半功倍。否則,各自為政,多頭馬	
3	林〇真	車,做不了事,事不宜遲。至於枯水期	
		間,各水庫及各流域是否確實清淤等工	
		作,並責成各負責單位把這些清出來的	
		污泥是否有效利用或載往低窪地區填 土,不能任由業者便宜行事,就近傾倒	
		,	
		於水庫或河道周邊。平時亦應責成各負素留位如改巡水與廢機財治。中中政府	
		責單位加強巡查與隨機防治。中央政府 並應責成各地方政府、各鄉鎮公所、各	
		业應員放合地力政府、合鄉鎮公所、合村里於兩季或颱風、暴雨來臨前,工務	
		村 里 於 兩 字 或 趣 風 、 泰 雨 來 臨 前 , 上 務 局 和 環 保 局 應 事 前 於 各 馬 路 側 溝 、 下 水	
		道徹底清除垃圾、枝葉、污泥以利排水	
		順暢,以減少淹水的機率。這些都是該	
		負責的單位,該事前應做的工作。其實	
		只貝內半位/ 故尹刖應做旳工作。具頁	<u> </u>

	姓名及		處理方式及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意見參採情形
	2 2	這也可以作為獎懲公務人員的方法之	
		一,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這些經	
		費不能省,說不定小兵可以立大功呢!	
		1. 本公司苗栗一廠坐落範圍,為已核定	感謝鄉親意見。
		為福安工業區範圍,屬區域計畫劃定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工業區,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	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
		第 2-2 類土地。	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2. 本公司南邊已做為貨運油罐車等大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型車停車場,係依附本公司運輸使用	(修正期中報告)辦理(詳
		之停車場,屬於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	СН6) •
		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 經查貴公司苗栗一廠所在
		2-3 類土地。	之福安工業區屬於開發許
		3. 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19 地號等25	可地區,未來應係被劃為
		筆土地,係為本公司儲備擴廠使用且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經土地所有人同意配合之土地,其應	= •
		可歸納為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
		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
		類土地。	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
		4.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新產品,為半導	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
	長春石油化	體、鋰電池等高科技產業主要材料供	發展需求地區,應有具體
	學股份有限	應商,面臨市場需求,有迫切增加產	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4	公司,苗栗市	能之需求,且須與目前坐落廠區相	者。爰建議貴公司若有興
	福全段 875-2	鄰,俾利於環境安全維護及生產管	辨產業之空間需求,應提
	地號等土地。	理;於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福安工業區	具具體計畫內容送目的事
		南側至英才路之土地,有近十户住家使用,其中有做為龍華汽車商行,且	業主管機關審認,本計畫
		有 24 米英才路阻隔,可形成隔離带;	方可依其計畫內容評估納 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其東側至社寮岡圳(西山溝)東邊相	三劃設。
	1 -	新農地,地勢較低窪並有農路阻隔,	一则叹
		此部分農地雖為農地重劃區,但其位	
		於重劃區邊緣,為灌排水路之下游,	
		不會影響其他農地使用,且部分為只	
		施作簡易設施之土地,非為政府補助	
		施作之重劃分配土地;以上範圍,緊	
		鄰本公司自行開發福安工業區,且南	
		臨 24 米英才路隔離農地,東至社寮	
		岡圳(西山溝)東邊8米農水路隔離,	
		可形成一隔絕地帶,其可歸為城鄉發	
		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5	亨福實業股	本區範圍土地大部分雖為農牧用地,但	感謝鄉親意見。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
	建議位置	- 111	意見參採情形
	份有限公司,	大部分都未做農耕使用,部分出租耕地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竹南鎮東崎	為養豬場,有很大一部分出租基地為本	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
	頂段 1707 地	公司使用,此部分範圍已向貴府申請設	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號等 55 筆土	置「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地。	案」,並經貴府於107年1月24日現	(修正期中報告)辦理(詳
		場實地會勘在案,目前正在取具承租人	CH6) ·
		放棄承租權同意書及準備召開說明會	2. 本計畫已將「苗栗縣竹南
		中,本區域應可歸屬為「完成可行性評	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及	指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
		財務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來發展地區,後續將依案
		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	件辦理進度(本縣已受理
		土地。	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
			發許可案件屬重大建設計
			畫),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本宮於近期由本筆部分共有人購得持	感謝鄉親意見。
		分土地,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申請共有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物分割,並俟土地分割完竣後,計畫申	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
		辦變更為特定目的用地(即宗教用地),	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鄰近相鄰後龍鎮第七公墓、住家及聚落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與工廠,且無灌排水源,本筆及鄰近土	(修正期中報告)辦理(詳
		地不部分均為旱作使用,其應可歸納為	СН6) 。
		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
	後龍玉虚玄	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
6	靈宮籌備處,		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
	後龍鎮苦苓		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
	腳段13地號。		發展需求地區,應有具體
			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者。爰建議貴處若有興辦
			宗教事業之空間需求,應
			提具具體計畫內容送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本計
			畫方可依其計畫內容評估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之三劃設。
	謝○木,苗栗	1. 本人所有農地位於苗栗市經國路與	感謝鄉親意見。
	市嘉盛段	為公路轉角點地號為嘉盛段 2061,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7	2061、2061-	2061-4,2061-5,三筆地號為都市計	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
'	2001 \ 2001- 4 \ 2061-5 地	畫外民國 73 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用	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4、2001-5 地 號。	地。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フル し ~	2. 本農地於民國 83 年間申請完成農舍	(修正期中報告)辦理,考

編號	姓名及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
(Alut) 200C	建議位置	之 啊 有 " 六	意見參採情形
		建物號為嘉盛段 02267 號在案, 已領	量土地環境條件劃設之
		取門牌號為苗栗市嘉盛里橋頭南 26	(詳CH6)。
		鄰 1 號。房屋已按現有商業使用課徵	2. 由於本計畫範疇不涉及現
		地價稅及商用房屋稅。	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
		3. 本農地於民國 104 年間經移轉登記,	更、使用地變更編定,若有
		現況為商業使用無法取得農証,三筆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需
		農地按農地移轉徵收增值稅,現為商	求,建議洽縣府並依相關
		業使用。	規定辦理。
		4. 綜合以上說明, 惠請 苗栗縣政府相	
		關單位檢討協助並給予指導,對於特	7.//
		定農地申請人已繳交過增值稅農地,	
		於國土計畫法案中優先納入城鄉發	
		展區,得以符合現況申請事業使用,	
		增加經濟效益。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案件性質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10. 95	工業發展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銅鑼鄉	14. 56	工業發展
3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後龍鎮	20.60	公共設施

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为 尚 人口 · 从 · · · · · · · · · · · · · · · · ·
1. 計畫名稱: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	6.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2. 劃設條件	
	①辨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苗栗縣政府 107.06.25 府商產字第 1070120907 號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函送初審意見)
(■產業性質	□其他
□重大公共設施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重大公共事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其他)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實施年期(預計 110 年前完成招商作業)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其他(開發單位自行籌措)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
	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2)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
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率
(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	②為產業需求者
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下)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
	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
	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 │ 屬 服 務 営 地 既 有 郷 村 區 或 工 業 區 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與辦事業計畫(核准與辦
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製造業用地 10.95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か 134 A -	□商業用地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
	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
	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
基本條件	合發展者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
右列7項之一)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
	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
	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
	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
	際港口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
	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
	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環境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二、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計畫名稱: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2. 劃設條件	
	①辨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苗栗縣政府 104.05.29 府商工字第 1040106023 號函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同意推薦、苗栗縣政府 107.11.09 府商產字第 1070213190 號
(■產業性質	函送初審意見)
□重大公共設施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重大公共事業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其他)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實施年期(預計 110 年前完成園區整地、水土保持、管理機
	構建築興建等工程)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其他(申請人自行籌措)
(2)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①為居住需求者
(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
下)	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
	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 (鎮、市、區) 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
	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
	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與辦事業計畫 (核准與辦
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製造業用地 14.56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工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公頃
利增任商用地	□住宅用地 公頃
	公頃
其他	公頃
	□ 公頃
4. 發展區位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
基本條件	都市計畫者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
右列7項之一)	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
	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
	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

	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
	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
	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
	满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
	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環境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三、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1. 計畫名稱: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2. 劃設條件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①辨理進度	
(□產業性質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重大公共設施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重大公共事業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務、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行政院 107.07.25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224510 號
	函准予辦理本府興建衛生醫療設施須無償撥用國有土地)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
	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
(a) [] # + # F F 1	率
(2)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	②為產業需求者
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	□當地鄉 (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
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下)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
	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核准興辦
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製造業用地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公頃
	□住宅用地 公頃
其他	■衛生及福利用地 20.63 公頃
4. 發展區位	
甘 十 次 从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之土地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
右列了項之一)	□鄉公所所在地

